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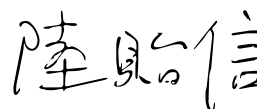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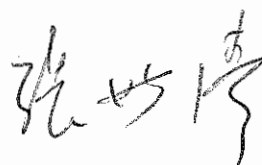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
會換屆選舉的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簡稱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指引》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網站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網站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1
第一節	： 引言	1
第二節	： 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	2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3
第一節	： 法律規定	3
第二節	： 臨時建議及公眾諮詢	4
第三節	： 正式建議	5
第三章	選民登記	9
第一節	： 登記資格	9
第二節	： 登記規例	11
第三節	： 選民登記活動	13
第四節	： 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15
第五節	： 選民登記冊	20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22
第一節	： 條例和附屬法例	22
第二節	：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3
第三節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8
第四節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30
第五節	：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30
第六節	： 《2015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 《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 (修訂)規例》	31

第五章	選舉指引	33
第一節	籌備工作	33
第二節	建議指引	34
第三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38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40
第一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40
第二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40
第三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41
第四節	候選人的提名	41
第五節	司法覆核	45
第六節	候選人簡介會	45
第七節	候選人簡介	46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48
第一節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	48
第二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49
第三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49
第四節	物色宜作票站的場地	51
第五節	投票安排	51
第六節	點票安排	54
第七節	快速應變隊	58
第八節	應變措施	59
第九節	發放點票結果	60
第八章	宣傳	61
第一節	引言	61
第二節	選管會和傳媒	61
第三節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62

第三部分 —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指揮中心及支援	67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67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68
第十章	投票	69
第一節	： 一般資料	69
第二節	： 票站調查	70
第十一章	點票	71
第一節	： 地方選區	71
第二節	： 傳統功能界別	73
第三節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74
第四節	： 地方選區點票場地	75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78

第四部分 — 市民的意見

第十三章	投訴	79
第一節	： 概論	79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79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79
第四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80
第五節	： 在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83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84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85

第五部分 一 投票日後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87
第一節：概要	87
第二節：運作上的事宜	87

第六部分 一 結論

第十五章 鳴謝	135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38

附錄		頁數
附錄一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139
附錄二	: 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141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分布	142
附錄四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	143
附錄五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144
附錄六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 地方選區	149
附錄七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A) 地方選區	150
	(B) 傳統功能界別	151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52
附錄八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結果： 地方選區	153
附錄九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A) 傳統功能界別	158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61

附錄十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結果：	
		(A) 傳統功能界別	162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64
附錄十一	: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165
		(B) 投訴處理會	167
		(C) 選舉主任	168
		(D) 警方	169
		(E) 廉政公署	170
		(F) 投票站主任	171
附錄十二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172
		(B) 投訴處理會	173
		(C) 選舉主任	174
		(D) 警方	175
		(E) 廉政公署	176
		(F) 投票站主任	177
附錄十三	: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投訴處理會	178
		(B) 選舉主任	180
		(C) 警方	182
		(D) 廉政公署	183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一 引言

1.1 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中止，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選出 70 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年。

選出的議員人數

1.2 第六屆立法會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的 35 人由功能界別選舉選出，另外 35 人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由五個地方選區和 29 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

是次選舉

1.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競爭甚為激烈，有 84 張候選人名單共 213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角逐 35 個地方選區議席，55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角逐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¹共 30 個議席，及九張候選人名單共 2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角逐五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競爭最為激烈的是新界東地方選區，有 22 張名單共 66 名候選人角逐九個議席。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競爭最為激烈，有五名候選人爭奪一個議席。

¹ 就本報告書而言，「傳統功能界別」指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別。

1.4 在投票日，共有 2,202,283 名地方選區選民投票，佔整體選民人數 3,779,085 人的 58.28%。至於傳統功能界別，則共有 172,820 名選民投票，佔須競逐的 18 個界別的選民人數 232,498 人的 74.33%。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共有 1,983,049 名選民在投票日投票，佔該界別整體選民人數 3,473,792 人的 57.09%。投票率高於過去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二年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及於該屆選舉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分別為 53.05%、69.65% 及 51.95%；二零零八年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則分別為 45.20%及 59.76%)。

第二節 一 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6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第一節 — 法律規定

2.1 選管會在選舉籌辦階段須處理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須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範圍界線及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在上一次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上述建議。由於上一次換屆選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2 劃界工作以規劃署領導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預測作依據。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務使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盡量貼近選舉日期。

2.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是 35 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的規定：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2.4 臨時劃界建議依據地方選區的法定數目、每個選區須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定的法定準則以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擬訂。擬訂臨時建議時，選管會亦會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從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或發展方面提供的意見。劃界工作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關乎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而第二部分關乎按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議席。

第二節 一 臨時建議及公眾諮詢

2.5 選管會在考慮多個方案後，決定沿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並定出每個地方選區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如下：

<u>地方選區</u>	<u>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u>
香港島	6
九龍西	6
九龍東	5
新界西	9
新界東	9
總數：	35

2.6 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選管會將上述臨時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公

開諮詢公眾意見。此外，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亦舉行了公眾諮詢大會，讓市民就臨時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第三節 一 正式建議

2.7 選管會在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大部分關乎下述事宜：

(a) 調整分界的要求

- (i) 不少申述認為，將來新界西的人口會不斷增加，估計其人口與所得數目²的偏離百分比將會更大，建議調整新界西選區及其他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在過往的劃界工作中，選管會亦收到類似的申述。因此，選管會也曾考慮把新界西選區毗鄰新界東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³轉編入新界東選區。選管會分別考慮將離島區、荃灣區、葵青區或元朗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但因有關方案會導致新界東選區劃定範圍過大、需把大嶼山分拆至兩個地方選區而可能有損

² 根據《選管會條例》，所得數目是指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有關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³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或導致新界東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選管會認為轉編上述四個地區的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以及

- (ii) 有些申述認為，新界地區越趨都市化、因應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需重劃地方選區現有分界，建議把若干新界地區與香港島或九龍合組地方選區。選管會認為即使長遠來說，雖然上述發展趨勢將可能將相關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但現時來說應繼續維持現有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因此，劃界工作應以現有選區的分界為基礎，並顧及現有選區內長久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況且，在現時所有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下，社會上對上述建議亦未有廣泛的共識，未必有足夠理據支持重劃現有分界。事實上，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認同應維持五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因此選管會認為目前不宜採納這項建議。

(b) 地方選區及議席數目

- (i) 有些申述認為，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人口不斷增加，建議將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六

個，將新界劃作三個地方選區；而有申述則建議將現時五個地方選區合併為一個地方選區。由於《立法會條例》第 18(1) 條規定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選管會必須遵從，故有關申述不被接納；

- (ii) 由於新界西選區人口不斷增加，按人口計算，新界西應獲分配十個議席。因此有部分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或將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及功能界別議席總數分別增至 40 席，以令新界西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然而，如上文解釋，現時《立法會條例》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由於選管會不能更改有關法例，故上述建議不被接納；以及

- (iii) 另有些申述認為，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相若。由於現時五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並不平均，如果將 35 個議席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地方選區，而同時要符合現時法例關乎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要求，則必須將現時地方選區的分界作極大的改動。鑑於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況且，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必然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在未來選舉中亦會對選民造成混亂。因此，選管會認為不應接納這項建議。

經仔細考慮全部公眾申述，選管會認為無需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並認為應以其臨時建議作為正式建議。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每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提出正式建議，而於上述有關地方選區數目及議席數目的建議已轉交有關當局考慮。

2.8 該報告書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及選管會對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報告書的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和批准，報告書亦於翌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制定了《2015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L 章)，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宣布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布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市民參考。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一 登記資格

3.1 只有已登記選民(即其姓名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才有資格在這次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規定了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3 《立法會條例》第 24(2) 條規定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在這情

況下，該人則無權憑藉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雖然申報更改住址以供更新選民登記冊被廣泛認為是選民的公民責任，但現行法例並沒有強制選民更新住址資料或對未有申報更改已登記住址的選民作出刑事罰則。因此，縱使選民未有申報更改登記住址，但只要他／她的登記資料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該選民根據法例仍有資格在按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編配的地方選區投票。

功能界別

3.4 《立法會條例》規定登記成為 29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概括而言，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指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之中任何一個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

3.5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團體。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其條件是他／她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其住址必須符合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規定。在 29 個功能界別中，有 18 個界別包含團體選民，團體選民的地址並沒有任何特別規定。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獲授權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獲團體選民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擔任同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擔任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此外，一個獲授權代表亦不能同時獲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以選擇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

人士只可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就四個特別功能界別⁴而言，如合資格成為其中一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人士只可登記為該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她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

第二節 一 登記規例

3.7 為落實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定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則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3.8 因應公眾人士於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周期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就選民登記制度和相關安排展開檢討，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蒐集公眾對進一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意見。而政府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措施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應採取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包括將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和通知書。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結束。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

⁴ 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3.9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初就《選管會條例》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將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提前至早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發表，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即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由六月二十五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由八月二十五日提前至七月二日，並於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有關安排。以二零一六年周期為例，有關法定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則維持不變。

3.10 原有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減少更改登記資料限期與投票日之間的時間差距，以便選舉進行前能夠獲取較新的選民登記資料。然而，有關安排會令公眾人士未能於臨時選民登記冊查閱選民更新住址的最新資料，因而減低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亦有礙公眾人士有效地檢視登記冊。如有不法之徒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後冒充選民更改其登記資料，該選民或只能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能知悉其資料已被更改，因而喪失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以改正其登記資料的機會。

3.11 透過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提出的所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均可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予以反映，供公眾查閱。這既可提高選民登記制度的整體透明度，亦可防止選民的地址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被第三者惡意更改。

3.12 另一項法例修訂涉及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根據香港郵政的安排，如掛號郵件在派遞時無人在場簽收，香港郵政會發出掛號通知卡要求收件人在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如收件人未能在時限內領取掛號郵件，香港郵政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如選民錯過領取掛號郵件的限期，便不能及時就查訊程序作出回應，或因此而

令該選民可能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失去選民身份。由於信件以平郵抑或掛號方式派遞不會對其法律效力造成分別，為方便選民，以平郵方式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是合適的做法。

3.13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展開選民登記運動時，就新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作出宣傳，提醒公眾和選民今個周期的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14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舉行了一項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是：

- (a) 提高公眾對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認識；
- (b) 鼓勵所有適齡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強調申請登記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
- (c) 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
- (d) 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網站 www.voterinfo.gov.hk)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2891 1001)，以便選民核實其登記狀況和資料；

- (e)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該處可透過不同途徑聯絡選民；以及
- (f) 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否則他們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及被取消選民登記，並會因而不能在其後的公共選舉中投票。

3.15 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舉行。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為達到上文第 3.14 段所述的目標，當局舉辦了多項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團體期刊、主要港鐵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網站和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政府和非政府場地發放廣告；以及張掛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

3.16 在運動舉行期間，多個人流暢旺的地點(包括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均設有流動選民登記站，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選民登記助理亦向市民派發一份由廉政公署擬備的單張，提醒市民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後果。

3.17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均設有選民登記站，協助年滿 18 歲並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人士登記。同時，選民登記助理亦到各大專院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3.18 另外，選舉事務處去信呼籲新入伙屋苑的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登記。選舉事務處亦繼續透過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核對資料，並以該兩個政府部門／機構備存的記錄，協助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住址。

3.19 選舉事務處亦發出信件，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同時也向載於《立法會條例》的訂明團體發信，呼籲它們鼓勵合資格的會員在功能界別登記。

3.20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其電郵地址，供候選人於選舉中向選民發放選舉廣告。此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選民登記站及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也盡力鼓勵已登記及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登記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

第四節 一 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3.21 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過往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3.22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以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3.23 在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 165 萬。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 103,8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該些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是否仍是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於法定限期前接獲當中約 30,500 名選民的回覆。餘下約 73,300 名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的選民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根據選舉法例，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必須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覆選舉事務處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考慮。在該 73,300 名選民中，約 5,800 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提示信，並經審裁官的批准，他們的姓名最後因而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餘下約 67,500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未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查核結果顯示，被發現資料不準確的登記住址，主要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更新其登記住址。

3.24 除提高地方選區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覆核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料。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個人選民和團體選民。除表列團體和持有各指明法例下牌照或註冊資格的人士，有關人士或團體

必須是載於《立法會條例》內的訂明團體的會員或員工，方有資格在相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3.25 為確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和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會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或員工的資料，覆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在查核過程，如選舉事務處確認個別人士／團體的選民登記資格未能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會按照選舉法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團體發出查訊信，要求他們在提交有關選民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提供證明是否仍符合有關選民登記資格。若有關人士／團體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選舉事務處便會將有關人士／團體納入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一直採取嚴謹的程序去處理每宗選民登記申請，確保申請者／選民符合登記資格。任何訂明團體須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提供符合根據《立法會條例》下有關功能界別所訂明的選民資格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而這些資料必須真實和正確，否則會觸犯相關選舉法例。

3.26 選民登記資格通常與訂明團體的指定會員資格互相緊扣，有意見表示部分訂明團體的會籍管理欠缺透明度，例如與其他團體推行會籍互換計劃，從而就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或會有操控會員資格的情況。一般而言，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屬於某訂明團體的會員或成員，是指該訂明團體章程規定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或成員。換言之，儘管該訂明團體可能有多於一種方式成為其會員，又或者該訂明團體可能有多於一種會員等等不同情況，最終有關人士／團體必須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才可以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立法會條例》清楚訂明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條文。訂

明團體在審批會員或成員申請時，須嚴格按照其章程規定的人會資格及審批程序辦理。選舉事務處由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每年均去信訂明團體呼籲它們加強會籍管理和遵守其憲章，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恰當及提高透明度，並盡其職責提供最新會員／成員資料予選舉事務處。另外，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對訂明團體進行探訪及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廉政公署亦於二零一五年底透過選舉事務處向有關訂明團體發出會籍管理防貪指引，協助它們強化其會籍管理制度。

3.27 另外，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是以個別團體作為登記的基礎。如有關團體符合法例就個別功能界別規定的登記資格，便可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選民。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業務地址與選民資格並無直接關係。選舉法例亦沒有就有關團體是否屬同一商業集團或有否以同一個業務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作出任何規定。個別機構或公司共用同一個商業地址作選民登記及通訊之用並不會影響其登記資格。團體選民提供的業務地址若有變更，須盡早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更新，以協助他們更新有關地址資料。一般而言，團體必須在提出選民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維持運作。若有資料或證據顯示個別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因已告解散而結束運作，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如他們未能提供有效回覆會被剔除登記。

3.28 正式選民登記冊有效期為一年，期間個別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維持選舉公正，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有關約 280 個訂明團體⁵再次發信，要求它們就相關會

⁵ 該約 280 個訂明團體屬於有競逐的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不包括個別無需競逐的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

員／員工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員工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因任何原因失去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在這項更新行動中，選舉事務處發現約 1,420 名功能界別選民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是次選舉投票的資格。這些選民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教育界功能界別、會計界功能界別、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及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依據訂明團體提供的更新資料，發信通知這些選民，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的作出舞弊行為罪行。除非這些選民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前提出證明，澄清他們在有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否則不應在這次選舉投票。如這類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雖然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基於其姓名或名稱仍載列於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根據現行法例，選舉事務處無權阻止他們投票，然而，若有關選民在投票日於投票站要求領取相關功能界別的選票，投票站人員會提醒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他們堅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員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如明知喪失投票資格而仍投票，便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站人員會作出記錄，而選舉事務處其後亦會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

3.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會檢討推行與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有關的措施的成效，以確保訂明團體認識到它們有責任維持一個妥善及具透明度的會員管理制度，以維護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同意須作出持續不懈的努力繼續宣傳維持具透明度的會員制度作為選民登記之用的重要性，及向訂明團體提供適當的意見或協助。

第五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申請表分別有 320,049 份及 22,930 份，當中 233,810 份(即 73.05%)地方選區申請表及 21,570 份(即 94.07%)功能界別申請表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八個星期內收到。名列在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有 177,503 人(4.70%)、164,273 人(4.73%)及 17,077 人⁶(7.12%)分別是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傳統功能界別的新登記選民。

3.31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即登記限期)或之前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申請人的資料。

3.32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一六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

⁶ 傳統功能界別新登記選民數字並不包括由其中一個傳統功能界別轉為登記於另一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數字。

登記冊。

3.33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存放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分)，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其姓名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以恢復他們的選民登記。

3.34 在公開查閱期結束時(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兩項申索通知和一項反對通知。這些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舉行。聆訊後，審裁官駁回該兩宗申索。至於該宗反對個案，審裁官指示反對得直，原因是有證據顯示，有關選民已不再在其登記住址居住。

3.35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載列了共 3,779,085 名地方選區選民、3,473,792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及 239,724 名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他們有資格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地方選區選民和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第一節 一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由以下條例監督和進行：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督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4.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九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
- (g)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 (h)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以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

第二節 —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3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的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相關選舉法例引入具體規定，訂明如法定限期當天為工作天，而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關辦事處的整段通常辦公時間或部分時段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以彌補相關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
- (b) 自願要求撤銷登記的選民亦應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再被

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 (c) 修訂《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讓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可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 (d) 由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於投票日結束投票／點票前第一次要求進入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或點票站時，只需即場直接向指定的投票站人員提交已填妥的委任通知，供其查核保存。在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有關候選人可於投票日當天的任何時間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而非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提交撤銷委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負責中央統籌，把資料分發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e) 清楚說明在立法會選舉中，一名合資格投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將一次過獲派發所有選票。同時除了在目前法例已有規定的特殊情況外，選民必須在同一次到訪投票站期間投下全部選票；
- (f) 在檢視相關的選舉法例條文時發現，根據目前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規定，點票前必須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及核實該大點票站的

選票結算表。這項程序與二零一二年法例修訂指示採用的點票程序⁷的目的不一致。有見及此，需修訂《選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 (g) 澄清選舉代理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作出的事情為候選人根據相關的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事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因此不會包括在內；
- (h) 在與某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下，規定延遲或押後的該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而非原有的兩天)內舉行，以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使該押後期與因出現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及出現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需要延遲或押後選舉的押後期看齊；
- (i) 訂明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在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延遲／押後；
- (j) 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 14 個曆日以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即選民登記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

⁷ 即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的規定，以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需等候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

由五月十六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由七月十六日提前至七月二日。為給予審裁官足夠時間完成覆核過程，在將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 14 個曆日之中，其中十個曆日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由於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給予審裁官多四個曆日處理預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k) 移除相關選舉法例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所適用的六個月檢控時限，使之成為可公訴罪行；以及

(l) 數項輕微或技術性修訂，包括：

(i) 修訂相關選舉法例內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以更完善反映及照顧實際需要。現行法例內包含了星期六早上通常辦公時間定義將只適用於根據法例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直至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終止的日期為止。在其他日子，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辦公時間將是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ii) 說明關於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公告必須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而有關公告必須指明適合殘疾人士到達的特別投票站；以及把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

日前一個工作天改為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

- (iii) 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與候選人之間的若干通告及部分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加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一種可接受的交付方式。此外，因應選舉事務處推出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部分選舉文件，把相關條目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中移除；
- (iv) 更新《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中引用《最高法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用字，以「高等法院」取代「最高法院」；以及
- (v)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文文本的各條文下，統一以「印刷選舉廣告」作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譯。

4.4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條例草案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即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信納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

- (b) 清楚說明當選舉登記主任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通知該選民其記項將會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另外，亦說明處理自願取消選民登記的一般原則，即選舉登記主任在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 (c) 建議撤回上述條例草案中有關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的修訂(見第 4.3 段(d)項)，維持現有關於交付委任／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安排；以及
- (d) 為使條文更清晰的其他輕微修訂。

4.5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過《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除《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外，其他修訂則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實施。

第三節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6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功能界別名稱、點票程序及文本錯誤的技術性修訂。有關的修訂包括：

- (a) 更新若干功能界別內某些團體的名稱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b) 更清晰界定某些選民的定義；
- (c) 加入新增選民以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最新情況；
- (d) 更改「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e)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前原本先要點算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選票數目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為了消除在程序上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以及更為配合加快點票過程及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標，修訂《選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以清楚說明核實選票結算表的程序會在點票後才進行(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就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而言，則會先點算選票數目及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然後與另一投票站(非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進行點票。在完成點票後，才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以及
- (f) 修正《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h)條「main counting stations」的中文名為「大點票站」。

4.7 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

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實施。

第四節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4.8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對多條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a)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以及

(b) 更新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4.9 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第五節 —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4.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作出修訂。

4.11 對《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這兩條規例作出的修訂與立法會選舉有關，修訂包括：

- (a) 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限期，以及採用平郵以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及通知信；以及
- (b) 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內若干已失時效的條文。

4.12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

第六節 — 《2015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4.13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建議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增加給予合資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由每票 12 元修訂為每票 14 元⁸。此外，建議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立法會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增加至下列數額：

⁸ 根據現行規定，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以及
-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a) 香港島	2,428,000 元
(b) 九龍西	1,821,000 元
(c) 九龍東	1,821,000 元
(d) 新界西	3,035,000 元
(e) 新界東	3,035,000 元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a)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21,000 元
(b) 上述(a)項以外的傳統功能界別	
(i) 登記選民不超過 5,000 名	194,000 元
(ii) 登記選民介乎 5,001 至 10,000 名	388,000 元
(iii) 登記選民超過 10,000 名	583,000 元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936,000 元

4.14 《2015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實施。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5.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同時為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

5.2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一般為 30 日)，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5.3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着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指引(二零一二年六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有關修訂除反映第四章所述就立法會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外，也在考慮先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第二節 一 建議指引

5.4 與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表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更新第六屆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修改選民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 (c) 劃一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的期限與新登記的期限，以及採用普通平郵以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及通知信；
- (d) 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e) 加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人士於補選中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條文；
- (f) 訂明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名單的刊憲期限，並修訂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
- (g) 訂明須在同一時間向選民／獲授權代表發出所有其有權獲發的選票的程序；
- (h) 修改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站點票程序的說明，以消除可能令人混淆的地方；
- (i) 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

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 (j) 修改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和立法會選舉合資格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資助額；以及
- (k)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明確列出選舉登記主任為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準確而作出的查核措施，並重點指出如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
- (b) 清楚列出於選舉期間的不同時段內，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法例訂明的選舉安排；
- (c)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d)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以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提醒相關人士應遵守有關招致選舉開支及展示選舉廣告的所有法例規定。然而，若市民純粹為了發表個人意見而在互聯網

分享或轉發候選人的競選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則有關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見下文第5.7段)；

- (e)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在有關選區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f)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g)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h)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加入一宗個案，以提醒候選人如希望透過其他途徑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應在收集資料時清楚說明其計劃用途；
- (i)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如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 (j)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份，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

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k)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須採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作不公平的宣傳；
- (l)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m)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n)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提供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o) 就候選人支持者若在給予候選人支持同意時有提及其本身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的情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5.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四月一日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5.4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

74 人出席上述公眾諮詢會。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就建議指引展開討論，並提出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的 111 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第三節 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5.6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

5.7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不少就建議指引第 8.3 及 8.4 段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表達關注。有市民認為選舉廣告的法例定義太闊，擔心因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訊息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而須遵從相關法例的規定，言論自由會受到限制。故此，有意見認為應收窄選舉廣告的定義，亦有建議提倡放寬在互聯網發布選舉訊息的規管。選管會留意到公眾人士誤解選舉廣告的定義屬選舉指引的規定，並誤以為修改指引可取消這些法例規定。但事實上，選舉廣告的定義是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訂明，一直沿用至今，並無任何修改或增加，指引不能凌駕法例。因此，指引重申現有法例之原則，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涵蓋任何為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任何方式的發布，包括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以免他們誤墮法網。另一方面，選管會亦理解公眾人士的憂慮，因此，在指引內澄清若市民純粹為了發表個人意見而在互聯網分享或轉發候選人的競選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則有關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

5.8 至於有關放寬規管在互聯網發布選舉信息的建議，選管會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檢討有關主體法例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

疇，而研究有關課題亦需要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以達致平衡及共識，因此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有關決策局考慮，有關當局亦已表明會着手研究是項課題。

5.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選管會發出新聞公報，發表正式選舉指引。該指引同日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多個地點，包括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前來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1 選管會按《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六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分別就該準候選人和參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即《立法會條例》第 37 及 39 條的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見下文第 6.8 段)。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陳浩淇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何炳堃大律師、呂傑齡大律師及鮑進龍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共提交了 15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6.2 民政事務總署共五位民政事務專員及 20 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有關任命同日刊登憲報。

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二樓會議廳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

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破產查冊個案紀錄的資料。

6.4 在律政司的協助下，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和律政中心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舉行了簡介會，讓他們熟悉有關裁定問題選票的法例和程序，並藉此機會向他們講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及在點票過程中所擔當的職責。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6.5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119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總署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職員。此外，亦委任了 71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裁決有問題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是否有效。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知識產權署及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的提名

6.6 提名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為期兩周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6.7 《立法會條例》訂明有關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規定，而提名程序則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6.8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a)條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6.9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提名是否有效，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作出決定。選舉主任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如對參選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要求有所懷疑，選舉主任可徵詢法律意見，並可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令其信納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6.10 選管會留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會補選(新界東地方選區)中，有候選人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樣本內容會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其在提名表格內相關聲明的行為。此外，社會上有一些言論或提議偏離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規定下香港的憲制地位，亦有社會人士關注參選人是否已充分明白《基本法》的內容，特別是

《基本法》第一條⁹、第十二條¹⁰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¹¹的規定。

6.1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4和第5條，選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立法會選舉的過程是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的。

6.12 選管會遂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以協助選舉主任確保所有參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使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參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如參選人沒有遞交確認書，選舉主任在有需要時可根據上述規例，向參選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6.13 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提名期開始前發表聲明，解釋擬備確認書的目的和法律依據。及後，選管會於七月十九日應要求與多名時任立法會議員就確認書的事宜會面，會上選管會主席向議員詳細解釋擬備確認書的目的和理據，並隨即於同日再發表聲明，表示提供確認書的做法完全是基於法律和程序上的考慮，藉此確保提名程序可以順利依法完成。

⁹ 《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¹⁰ 《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¹¹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四）條訂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地方選區

6.14 在提名期結束時，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89 份提名表格。選舉主任決定屬於 84 張候選人名單的 213 名候選人的提名為有效(但其中兩張候選人名單各有一名候選人的提名被決定為無效，並有一張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撤回提名)，另外屬於五張候選人名單的五名候選人的提名經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就決定為無效的提名，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則》第 19 條的規定，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及附載於該些參選人的提名表格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獲有效提名的五個地方選區共 84 張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憲報公布。

傳統功能界別

6.15 在提名期結束時，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56 份提名表格，其中工程界有一名候選人撤回提名，其餘 55 名候選人的提名經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獲有效提名的 28 個界別共 55 名候選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憲報公布。有 12 名候選人於 10 個界別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其餘 43 名候選人則在餘下 18 個界別競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16 在提名期結束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共接獲九份提名表格，九張候選人名單的 21 名候選人的提名經選舉主任決定全部有效。獲有效提名的九張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憲報公布。

第五節 一 司法覆核

6.17 就參選人的提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共接獲三宗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個案，有關詳情如下。

6.18 梁天琦先生，以及陳德章先生和吳文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133/2016 及 134/2016)，指稱選管會擬備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的決定為不合法，要求宣佈選管會的決定為無效、選舉主任無權詢問及／或決定參選人是否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的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以及選管會無權亦沒有職責或責任去指令或建議選舉主任在其行使法定職權執行提名程序時有權責確保所有參選人完全明白法例要求及在此基礎上真誠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上述申請人曾要求法庭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緊急處理，一併審理許可申請及司法覆核申請，唯法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考慮雙方提供的理據後，拒絕上述有關緊急處理的要求。

6.19 另外，郭卓堅先生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選舉主任剝奪陳浩天先生的參選資格(案件編號：HCAL 144/2016)。

6.20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個案仍待法庭排期處理。

第六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6.21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候選人簡介會，向候選人講解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

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競選活動的進行、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中央點票站新聞中心公眾人士區域的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

6.22 選管會主席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6.23 然而，在簡介會開始前，有公眾人士在場地入口外聚集，阻塞通道，部分人士更造成滋擾。在簡介會進行期間，亦有人多次擾亂秩序、大聲叫嚷，甚至衝上講台搗亂，嚴重影響會場秩序，簡介會因而中斷。為了顧及在場人士安全，簡介會最終需要提早結束。之後由有關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6.24 選管會對部分出席人士的暴力行為表示極度遺憾，並於同日就事件發出新聞公報，予以強烈譴責。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應尊重簡介會的安排，他們縱然有需要表達訴求，也不應該採取激進的行為破壞公眾秩序，這樣只會造成混亂，妨礙其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獲取選舉方面的資訊。

第七節 一 候選人簡介

6.25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簡介”）、投票程序簡介、投

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讓選民能在掌握充分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此外，該些文件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6.26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簡介的資料提供文字版本的電子文本，以上載到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網站(“選舉網站”)。約 55%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選舉資料的電子文本。將上述的電子文本上載至選舉網站可讓視障選民在合適的閱讀儀器的協助下閱讀載於簡介內的候選人資料。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

7.1 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部門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就地方選區的選舉而言，投票兼點票安排在原站內進行，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須執行投票與點票的職務。工作人員亦須為前往投票站，同時投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票的選民服務。由於功能界別採取中央點票方式，因此需要招募點票工作人員，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

7.2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收到約 26,000 份選舉人員申請。相對而言，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收到約 24,500 份申請，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則收到約 25,000 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23,6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投票助理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點票站事務員及點票助理員。

7.3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為避免任何實質或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7.4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兼點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及其所居住的地區。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7.5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及十日分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兩場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質素，內容包括簡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如何建立團隊的要訣，其中亦有一個環節是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們的經驗。

第三節 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7.6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修頓室內場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辦了 12 場培訓班，使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另外，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一共舉辦了 12 個工作坊。

7.7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7.8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至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在修頓室內場館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辦了 10 場簡介會兼模擬點票練習，讓負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人員了解點票程序和得到實習機會。

7.9 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至十二日在修頓室內場館舉辦了九場培訓班，讓負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人員了解點票程序和進行實習。

7.10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為所有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人員安排了一個簡介暨模擬運作演練環節，讓點票人員了解中央點票站運作及進一步熟習點票程序。

7.11 選舉事務處投放不少資源改良、更新及重寫沿用的教材，以加強各級選舉人員對其主要職責的了解，並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選舉事務處製作了一套投票站人員的培訓短片，內容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並輯錄一些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常遇到的問題和情景及其處理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發出六段「溫馨提示」，提醒及加強有關人員對投票和點票安排的了解，並指出在選舉期間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7.12 選舉事務處亦同時為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人員（分別負責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製作了培訓短片，除了簡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外，也將各個不同的工作單位的工作流程演練一遍，方便點票人員連同相關工作手冊一併觀看，加深了解其工作崗位的職責。

第四節 一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場地

7.13 選擇投票站場地的重要考慮因素，包括這些投票站是否容易前往、方便選民(包括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以及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曾在同一選舉週期用作投票站的場地為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

7.14 能否成功借用合適場地，要視乎該場地業主或管理機構是否樂意合作借出場地，以及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是否已另有用途。由於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正值大部分學校新學年開課期間，因此在物色場地作為投票站的過程中遇到較大的困難。另外，選舉事務處在徵求某些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管理機構同意借用場地時，亦遇到一些困難，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被編排進行其他活動。選舉事務處最終徵得 571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有關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方面的檢討及建議，見下文第 14.2 至 14.5 段。

第五節 一 投票安排

7.15 在上述 571 個場地中，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投票站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 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這次選舉共有 538 個投票站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投票站總數約 94%。有 533 個投票站同時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選民(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7.16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改裝為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檯。除 11 個獲

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小投票站及 24 個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皆轉為點票站。

7.17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該處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7.18 投票兼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開始工作至點票完畢。制定上述工作人員的薪酬待遇時已參考他們的有關職務，而其待遇亦與工作時數掛鉤。如有需要，超逾正常工作時數的額外工作會以時薪計算作補償。

投票時間

7.19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 7.23 段)，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7.20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法例規定，並一如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票上。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都是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兩者的選票設計相似。就地方選區而言，候選人名單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印在有關選區的選票上。由於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 1 開始，接着是 2、3 等)，他們投票時可能感到混淆。為避免混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另一套號碼排序方式。候選人名單的號碼由 801 開

始，接着是 802、803 等。至於普通功能界別¹²，候選人編號是有關功能界別的英文代號加一個阿拉伯數字，而特別功能界別則會以該界別的英文代號加英文字母作為候選人編號。有關選票設計方面的檢討及建議，見下文第 14.8 至 14.12 段。

7.21 藍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紅色投票箱供收集傳統功能界別選票，而白色投票箱則專供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之用。選票背面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圖案(舉例來說，地方選區選票背面會印上藍色的圖案和地方選區代號，以配合相同顏色的專用投票箱)。這項安排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人員監察投放選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7.22 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投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供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使用的投票箱。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7.23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 21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三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

¹² 「普通功能界別」指除特別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別。

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7.24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7.25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監獄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已同意提供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

7.26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點算。此外，又在選舉事務處的康和大廈貨倉、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及台山商會中學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大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先把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觀察點票情況。

第六節 一 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27 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法例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根據以往選舉得來的經驗，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此項安排可節省由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到點票站的時間及免除運送票箱的風險。

7.28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就點票事宜包括處理問題選票提供法律意見。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觀察點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申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7.29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站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除了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公眾席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7.30 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在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地區內，若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小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指定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到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7.31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他／她亦須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7.32 投票兼點票站大多設於學校，這些場地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清晨交還予場地管理機構。為應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早上六時或之前完成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物色了共 151 個後備點票站，在需要時供點票繼續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先制訂了詳細應變計劃以應付，如點票站須交還予場地管理機構，選舉文件及物資須移送到指定的後備點票站以恢復點票的情況。

功能界別

7.33 四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而各普通功能界別選舉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選舉一樣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中央點票站

7.34 所有功能界別都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在不同投票站的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全部運往中央點票站作點票。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以點算所有功能界別的選票。

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

7.35 根據過往的經驗，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簡化及加快傳統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外設立 25 個卸貨點，有專責人員指引投票站人員把投票箱從卸貨區送往接待櫃檯；
- (b) 設置 40 個接待櫃檯，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運往點票區前會被臨時存放於票箱儲存區；
- (c) 共有 119 張點票枱用作開啟票箱。票箱開啟後，工作人員按不同的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綜合處理區，以分發到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枱進行點票；以及

- (d) 無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均需協助開啟功能界別的票箱和把選票按不同功能界別分類的工作。

在是次選舉，由於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須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約凌晨二時半結束後方可展開，因此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比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較遲完成。儘管如此，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的過程大致順暢。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點算工作

7.3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傳統功能界別的投票箱接收程序大致相同。鑑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的選票數目龐大，選舉事務處制訂了下列的特別措施，以加快點票過程：

- (a) 設立 26 個卸貨點，有專責人員指引投票站人員把投票箱從卸貨區送往接待櫃枱；
- (b) 設置 36 個接待櫃枱，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並把投票箱編配到有關點票枱；
- (c) 設立 564 張點票枱，每一張點票枱專責接收及處理一個投票站的投票箱；
- (d) 中央點票站內個別工作單位，例如卸貨區及票箱接待櫃枱的工作會較早完成。為加快點票進程，上述的工作人員完成其職務後會被重新調配以加強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人手；
- (e) 整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區分為 22 個點票小區，以方便管理及工作分配。於每個點票

小區內設立三張工作枱（即合共 66 張工作枱），用作裁定該小區內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問題選票裁決枱”）。此外，為充份利用場地和加快點票進程，如某個點票小區內所有問題選票裁決枱皆已全數運作，電腦系統會將該小區內的其他問題選票編配至鄰近小區內的裁決枱；以及

- (f) 配合上文第(e)段設立的 66 張工作枱，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委任足夠數量的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執行法定職能，包括開啟投票箱、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決定是否點算某一選票。

第七節 — 快速應變隊

7.37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是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和點票站的運作及投票和點票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7.38 是次選舉共成立八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快速應變隊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第八節 一 應變措施

7.39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後備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 18 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油麻地停車場大廈設立後備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
- (e) 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後備場地，若亞洲國際博覽館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引致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工作無法進行，中央點票工作會順延七天在後備場地進行；以及
- (f)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7.39(a)、(b)、(c)或(e)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九節 一 發放點票結果

7.40 沿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把個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的點票結果公告板。此外，為加強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及發放點票資料，每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點票進度、個別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期點票結果，以及五個地方選區和所有功能界別的最終選舉結果均透過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顯示屏或電視屏顯示。選舉事務處亦在選舉網站實時上載各項中期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以供公眾參考，並就上述安排於投票日前向新聞界及傳媒簡報。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8.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並鼓勵他們透過登記為選民、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以增加選民對投票程序的認識和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8.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宣傳活動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展開，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立法會選舉的認識，鼓勵提名候選人、介紹選舉程序(特別是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以及呼籲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傳媒亦獲邀到場採訪。

8.5 為了讓選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四個模擬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連六日開放，讓選民參觀及了解投票程序。它們分別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屯門井財街社區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期間開放，開放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此外，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公眾人士對模擬投票站的反應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到訪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檢視準備工作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會見傳媒，以及向他們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

8.7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一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8.8 政府撥款 3,300 萬元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投票宣傳活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初至九月四日的投票日。這些宣傳活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參與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此項活動的目的是呼籲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投票，並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戶外電視屏幕、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音平台、政府場地及互聯網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製作電台特備節目、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廣告牌、燈柱彩旗、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宣傳據點刊登廣告、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以及舉行巡遊等。

8.9 由於超過 347 萬名選民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可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各投一票，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在電視及電台播放一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介紹相關的投票程序。在同一期間，政府亦播放一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這些宣傳資料和相關的投票資訊均上載到選舉網站，供公眾瀏覽。

8.10 除上文第 8.8 及 8.9 段提及的宣傳項目外，政府亦製作了宣傳聲帶，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發現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以及指出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應要求為他們安排復康巴士來往投票站。為向少數族裔選民和不諳中文或英語的選民提供是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政府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九種語言，並上載到選舉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站及送往八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是次選舉的注意。另外，政府亦於少數族裔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鼓勵參選及投票，以及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

8.11 香港電台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舉辦了選舉論壇，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收聽上述論壇。

8.12 政府新聞處協助設立上文第 8.9 及 8.10 段所述的選舉網站，方便市民取得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8.13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廉政公署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政黨以及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資料冊和「廉潔選舉備忘」，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須注意的地方及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透過長者中心和大專院校，分別為年長及青年選民安排講座，及利用公共屋邨諮詢組織的平台向居民灌輸廉潔選舉的知識，提醒選民廉潔選舉的重要；
- (d) 分別印製「反種票」及「選民須知」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派發給選民；
- (e) 於全港 18 區舉行巡迴展覽，並派發「廉潔選舉錦囊」；
- (f) 製作網上短片宣傳廉潔選舉文化；
- (g) 透過不同電台的多個受歡迎的節目及其 Facebook 專頁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 (h) 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的士等）、屋苑、商廈、大型戶外顯示屏、政府場所等的廣播設施、網上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播放廣告及教育短片，並配合平面廣告（如報章、戶外廣告牌、巴士／電車車身、海報等）作廣泛宣傳；
- (i) 在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

題文章；

- (j) 透過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電台節目及通訊，發放廉潔選舉資訊予少數族裔選民；此外，亦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翻譯成九種語言，上載到選舉網站；
- (k)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l)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舉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出的查詢。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指揮中心及支援

第一節 一 中央指揮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向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服務。選舉事務處及各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這個指揮架構顯著地提升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9.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八個支援服務台及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選民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是次選舉亦新增設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人員就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該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9.3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9.4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

心。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以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所有投票站均須以傳真方式，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送交數據資訊中心。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數據資訊中心負責編整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透過新聞公報和選舉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投票人數統計數字。於投票日當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9.5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 331 條電話線及 200 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9.6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9.7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一般資料

10.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571 個一般投票站均投入服務，其中的 538 個(94%)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遭其他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設立了 24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投票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整體而言，投票過程大致順利，但有個別投票站在投票時間結束時仍有大批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為公平起見，在晚上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抵達投票站的選民均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選區方面，前往投票的選民共有 2,202,283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的 58.28%。

10.3 在須競逐的 18 個傳統功能界別方面，共有 172,820 名選民投票，相等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 74.33%。

10.4 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前往投票的選民共有 1,983,049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的 57.09%。

10.5 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10.6 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的快速應變隊(見上文第7.37段)巡視了18區158個投票站。此外，快速應變隊亦在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進行特別巡視，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解決投票站遇到的困難，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

第二節 一 票站調查

10.7 選舉事務處共收到四個機構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根據《指引》第十五章訂明的原則考慮這些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通常只會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准。在根據這項原則去考慮上述申請後，三個申請機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而另外一個申請機構因其主要負責人是另一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有成員參選，為免令公眾誤會或懷疑有不公平的情況，其申請因而不獲批准。所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均已按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這三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名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載到選舉網站，並在投票日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地方選區

11.1 這次選舉採用了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 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所有功能界別選票則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11.2 為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內，觀察改裝過程。各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有異，平均約需一小時。選管會考慮到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除了須改裝投票站外，還須忙於計算地方選區和各個功能界別選票的統計數字，認為用於改裝投票站的時間合理。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11.3 載有在 11 個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載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則先運往指定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放入一個容器內，再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分類過程公開予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觀察。為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在大點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合，始作點算。

11.4 在點票前，點票站人員先把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票倒出，篩選出誤投於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並把該等選票按類別放入信封密封，然後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

任。是次選舉，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共發現 218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及一張傳統功能界別的選票。

11.5 在點票過程中，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訂明屬無效的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選票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其是否有效。有關地方選區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六**。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A)**。

11.6 當投票站完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當集齊一個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中心便會告知有關選舉主任所有點票站的合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有效選票。由於沒有接獲任何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各選舉主任陸續宣布選舉結果。

11.7 沿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發放中期數據安排，個別點票站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結果一經核實便會即時更新，個別候選人名單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會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顯示屏，以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沒有前往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公眾人士，亦可瀏覽選舉網站，獲取相同的點票資訊。

11.8 各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陸續在投票日翌日約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公布。

11.9 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八**，以便參閱。

第二節 一 傳統功能界別

11.10 18 個須競逐的傳統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11.11 在中央點票站內，所有傳統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均被運送到指定的點票區，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而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點票人員會先行從選票中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篩選出的誤投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會保持對摺。完成篩選誤投選票後，點票人員會按傳統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密封並運送到作為中央交收區的綜合處理區。各功能界別點票區的工作人員從綜合處理區領取已分類的相關功能界別選票，帶到點票枱把選票混合再作點算。為確保投票保密，在分類過程中，選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2 被發現誤投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會被密封並送交綜合處理區。屬同一個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會被集中在一起，然後送交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另外，被發現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亦會被密封並送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所有傳統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共發現一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

和 59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11.13 點票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問題選票，會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裁定是否有效。有關傳統功能界別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九(A)**。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B)**。工作人員其後把所有分段點算的結果相加，以計算每個傳統功能界別的整體結果。

11.14 各傳統功能界別點票的結果，陸續在投票日翌日約下午一時二十五分至下午三時宣布。

11.15 18 個須競逐的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憲報刊登。所有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轉載於**附錄十(A)**，以便參閱。

第三節 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1.1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同樣於中央點票站進行，而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

11.17 與傳統功能界別一樣，個別投票站會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然後，點票人員會先行從選票中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篩選出的誤投地方選區選票會保持對摺，而誤投傳統功能界別選票會正面朝下。完成篩選誤投選票後，點票人員會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把選票分類，然後點算各候選人名單所得的票數。

11.18 被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或傳統功能界別選票都會被密封並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地方選區或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主

任。在是次選舉，所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共發現 251 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和 52 張誤投的傳統功能界別選票。

11.19 如上文第 7.36(c)段所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設立 564 張點票枱。整體而言，每一張點票枱專責接收及處理一個投票站的投票箱。為盡快完成點票進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已授權指定的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開啓投票箱及裁定在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區內共設立了 66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於票箱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九(B)**。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C)**。

11.20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約下午六時五十分宣布。

11.21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憲報刊登。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載於**附錄十(B)**，以便參閱。

第四節 一 地方選區點票場地

11.22 投票日晚上投票結束後，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一般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即場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560 個投票兼點票站設置於五個地方選區不同的場地，其中超過半數為學校，其次為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社區或康體設施，其他場地包括教會和非政府組織的青少年／長者中心、郵局及政府診所等。約 400 個場地(包括所有學校)需要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前交還予場地管理機構。

11.23 根據以往經驗，投票結束後，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一般在數小時內完成，投票站主任通常可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由於是次選舉有個別投票站投票未能於晚上十時半完成，而在太古城、藍田、油塘及牛頭角更有投票站於晚上十時半「截龍」時已有大量選民在排隊等候投票，因此點票需要延遲開始。其中位於太古城的一個投票站的投票程序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才完成。此外，是次選舉整體投票人數顯著增加，需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達 220 萬張，較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多約 20%，加上有數個點票站因發現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選票數目出現差異而令在場的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質疑，因此整體點票工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見下文第 14.78 至 14.90 段)。投票日翌日早上五時，約三成點票站的點票工作仍在進行中，加上可能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預計各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未能如期在早上六時前公布。因此，點票人員必須留在點票站候命，直至選舉結果公布。

11.24 約 400 個點票站需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交還場地。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已預早制定應變計劃，在有需要時可安排須於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的點票站於六時前遷往後備點票站(主要為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社區或康體設施)，繼續進行點票工作或等候進一步指示。然而，鑑於是次選舉可能需要作出應變的點票站數目眾多，搬遷過程牽涉運送大量工作人員、選票及部分選舉物資，除了增加風險外，更會進一步延誤點票進度。選管會在權衡利害後，認為點票站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留在原本的點票站繼續進行點票工作，直至選舉結果公布為止。

11.25 為了讓點票工作可以更穩妥地完成，選管會主席在投票日翌日約早上六時透過電子傳媒呼籲各場地負責人容許點票站

人員早上六時後繼續留在場地完成點票工作，希望受影響的場地負責人和有關使用者理解選管會有責任確保立法會選舉必須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完成，亦希望社會大眾能體諒這些場地未能及時交還而帶來的不便。選管會主席對受影響人士致歉，並呼籲他們支持選舉工作。

11.26 經選管會主席呼籲後，大部分點票站人員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後可繼續留在原有場地繼續進行點票工作，而餘下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於完成點票程序後便前往相關的後備點票站等候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皆能順利完成。

11.27 至於投票站出現人龍問題，及選管會對於日後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安排的建議，見下文第 14.71 至 14.76 及 14.112 段。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12.1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除了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在鰂魚涌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約五時四十五分在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1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凌晨約二時四十五分，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在中央點票站開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他們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主席透過新聞公報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今次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意見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的重要環節。投訴經常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13.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設立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責任的法

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區域法院法官組成。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及公共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材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材等。

13.5 選管會秘書處支援投訴處理及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向選管會提交一份綜合報告。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3.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共 7,375 宗，詳情如下：

直接從公眾人士

<u>處理投訴單位</u>	<u>接獲的投訴</u>
投訴處理會	3,199 宗
選舉主任	2,085 宗
警方	1,332 宗
廉政公署	90 宗
投票站主任	669 宗
總數：	7,375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3,659 宗)，以及選民於拉票活動中被滋擾(1,361 宗)。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收到的投訴較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少。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至(F)。

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

13.7 選管會留意到在是次選舉接獲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3,659 宗)比上次換屆選舉所收到的同類個案(2,806 宗)大幅增加了約 30%。是次選舉的競爭因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有所增加而較為激烈，加上市民對選舉的參與程度日益提高，當發現有違反規定及指引的情況時，會更積極向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提出投訴。與以往選舉的情況一樣，在處理投訴期內收到投訴，尤其是在投票日當天，主要與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有關。由於選舉的競爭激烈，候選人一般認為在選民出入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是有效的競選策略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些投訴亦顯示不少候選人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規定。就此，選管會必須重申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指引。是次選舉接獲大量的選舉廣告投訴，無可避免地為處理

這些個案及協調移除未經批准而展示的選舉廣告的選舉主任及其職員帶來極大的壓力及工作量。選管會十分讚賞選舉主任及其職員努力不懈地處理這些投訴。

關於「重複」選票的投訴

13.8 選管會共接獲約 100 宗關於發出「重複」選票的投訴，比上次換屆選舉的約 70 宗為多。投訴人不滿當他們在獲編配的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獲發選票。

13.9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該選民已領取有關選票。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已給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

13.10 與以往立法會選舉一樣，按既定向選民發出選票的程序，發票櫃枱工作人員以兩人為一組，其中一名人員在核實選民身分後，須由另一名人員再次核對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才可劃去有關記項，以確保劃去的記項正確。

13.11 在以往的選舉中，亦曾出現同類個案。原因可能有以下三個：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關選民申領選票；
 - (b) 該選民已投票但試圖以其名義再次申領選票；
- 或

- (c) 發票櫃枱工作人員不小心在登記冊上劃去錯誤的記項。

不過，基於投票的保密性，在缺乏獨立證據之下，必然無法確定個別個案的原因。若有證據顯示有關個案涉及違法行為，個案會轉介予執法機關跟進。

13.12 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進一步加強培訓，以確保發票櫃枱工作人員審慎地按照法例執行有關工作。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投訴

13.13 在投票日，選管會共接獲約 180 宗關於有選民發現未能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的投訴。投訴人不滿被剝削了相關的投票權。

13.14 選管會已完成調查所有的投訴個案，調查結果顯示這些選民在過往選民登記周期提交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時，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這可能是由於他們不知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其實為公眾俗稱的「超級區議會」。選舉事務處按這些選民於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處理申請，不將他們納入相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因此他們在是次選舉不能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有見及此，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改良上述申請表的設計及內容。有關建議見下文第 14.58 段。

第五節 一 在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13.15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9.6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

即場處理。此外，18區內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投票時間內也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3.16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260 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材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13.17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2,260 宗個案中，1,521 宗(即 67.3%)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3.18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 577 宗個案。其中 477 宗個案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 100 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3.19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

1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投訴處理期結束當日)，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3,762 宗及 4,965 宗個案(**附錄十一(B)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有 12 宗被投訴處理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 2,449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1,772 封警告信。投訴處理會餘下尚在調查的個案仍有 696 宗，而選舉主任正在調查的個案則有 392 宗。

13.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三(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22 警方一共收到 1,344 宗投訴(**附錄十一(D)**)。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1,224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三(C)**。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120 宗。

13.23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162 宗個案(**附錄十一(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41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三(D)**。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121 宗。

第七節 一 選舉呈請

13.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政府共接獲四宗有關二零一六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出的呈請個案，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3.25 新界西地方選區參選人之一陳浩天先生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選區選舉主任、該選區九名當選的候選人及律政司司長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162/2016)。

13.26 新界東地方選區參選人之一梁天琦先生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選區選舉主任以及該選區九名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175/2016)。

13.27 九龍西地方選區候選人之一關新偉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劉小麗女士並沒有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

喪失該資格，及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劉女士及上述選區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197/2016)。

13.28 香港島地方選區參選人之一賴綺雯女士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選區選舉主任及該選區六名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198/2016)。

13.29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第 13.25 段的呈請個案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其餘的呈請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4.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是次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 運作上的事宜

(I) 籌備工作

(A) 物色設置投票站的場地

14.2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於全港共設置了 571 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除社區中心／體育館等公共設施外，由於學校地點適中，校舍面積亦較為寬敞，所以選舉事務處在歷屆選舉，均視學校為很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

14.3 由於立法會換屆選舉與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行日期相距不足一年，為避免令選民感到混淆及於投票日前往錯誤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盡量安排上述兩次選舉的投票

站設置於同一場地，但能否成功借用同一場地，很大程度視乎有關場地的負責人是否同意借出場地，或該場地在投票日是否已安排作其他活動之用。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不少學校因不同原因拒絕在投票日借出場地用作設置投票站，因此選管會主席於去年三月曾親自去信多個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呼籲他們盡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其後再去信一些拒絕借出場地的學校校長及機構負責人，呼籲他們重新考慮選舉事務處的要求。

14.4 再者，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為九月四日，正值大部分中小學校新學年開課，有個別學校表示由於須預留場地用作舉辦迎新活動及家長日等，因此未能借出校舍於選舉中供設置投票站之用。有見及此，選管會主席亦特於本年三月去信教育局局長尋求協助，呼籲學校借出場地設置投票站。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有十多間中小學在重新考慮後願意借出場地作為投票站，但仍有個別學校維持原來決定，拒絕借出，選舉事務處只好另覓場地。然而，由於可供選擇的合適場地十分有限，而部分私人機構亦以不同理由，例如內部裝修或在投票日已預早安排活動等拒絕借出場地，所以部分投票站最終只能設置於面積較為狹窄或未能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地點。投票日當天有部分投票站因此出現排隊人龍(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4.72段)。

14.5 **建議：**選管會明白選舉事務處已盡力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站，但在借用場地時確實遇到頗大的困難。畢竟，是否借出場地由有關管理機構負責人決定，選舉事務處的角色比較被動。選管會認為，雖然尋覓合適場地用作投票站是選舉事

務處的責任，但社會亦應正視及關注有關問題，並支持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如條件合適的場地均不允借出，寧可日後將受影響選民編配到離他們住所較遠的投票站，也不應編配他們到不合適的場地投票。大型公共選舉是公民社會的重要元素，場地管理機構應承擔公民責任，借出地方作為公共選舉之用。選管會呼籲各學校和其辦學團體，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和民間團體，於日後的選舉順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借出場地以設置投票站，而選舉事務處亦應繼續努力物色及借用足夠合適的場地設置投票站，以確保投票過程順暢。

(B) 物色中央點票站的場地

14.6 鑑於中央點票站需點算逾 200 萬張功能界別的選票，這項工作需要極大量的人手及物資作後勤支援，因此中央點票站必須有充裕的空間，整個點票過程才能暢順和有效地進行。由於香港適合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大型場地非常缺乏，所以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即開始物色有關場地，作為是次選舉的中央點票站。不過，選舉事務處在租用場地時，也遇到相當困難，主要原因是舉行選舉的日期受法例限制¹³，而有關場地在該日期經已租出。因此，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場地上，遇到很大的挑戰，而最終經場地管理機構盡很大努力，才能騰出足夠空間，以應付有關運作的需求。

¹³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2)條的規定，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必須是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 15 天的期間內。

14.7 **建議：**選管會感謝亞洲國際博覽館最終能提供合適場地予選舉事務處使用。選管會認為亞洲國際博覽館可提供偌大面積室內場館，容納人數眾多，備有完善交通配套及配備極佳的卸貨／物流處理設施，且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是次選舉中的整體運作妥善順暢，是設立中央點票站的合適場地。選管會留意到香港非常缺乏適合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場地，而且其他場地租用者多以每年固定檔期租用大型場地。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更早與有關場地負責機構聯繫，及以恆常方式預訂未來數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作為中央點票站的場地。選管會呼籲有關場地管理機構在租出場地時除作商業考慮外，亦應顧及社會整體利益，理解如果沒有可用場地，選舉根本無法舉行。公共選舉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各界人士竭盡其社會責任。

(C) 選票設計

14.8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及附表 3 規定，並一如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票除載有候選人姓名外，亦會根據候選人的要求印上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和標誌及其照片。就地方選區而言，隨著候選人名單數目增加，選票的面積自二零一二年起相應增大，今屆最大為 440 毫米(闊) x 458 毫米(長)。

14.9 選票的大小對選票印刷、製作、檢查和運送，以及投票和點票流程均有影響。由於選票面積增大，投票箱可容納的選票數量相對減少，因此每個投票站需要備有更多投票箱，

而部分空間有限的投票站有實際困難存放大量投票箱。另外，投票站發票櫃枱的職員在撕下選票給選民時要特別小心，避免損壞選票，因而導致發票時間延長。此外，因為點票人員需要先翻開對摺的選票才能進行點算，較大張的選票亦增加了點票所需時間。

14.10 在是次選舉的投票日前，有網上傳言聲稱若選票出現缺角會變成問題選票及被當作廢票。就此，選管會主席在投票日當天會見傳媒時已解釋，每張選票的正面左上角均有一切角，這個設計的用途是方便視障選民可以識別到選票的正面，以至能正確配合其點字模板，自行填劃選票。

14.11 無論如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7)、76(6)及 77(7)條，只有屬以下四種情況的選票才屬問題選票：

- (a)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看似沒有按照上述規例第 55(2)、56(2)或 57(2)條填劃；
- (c) 看似相當殘破；或
- (d) 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就殘破的選票而言，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會根據上述規例決定選票是否屬問題選票。若屬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會按規例第 80 及 92 條決定

該選票應否點算，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整個點票過程，並在裁決過程中就問題選票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而根據規例第 82 條，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如對決定有所不滿，只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提出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14.12 **建議：**選管會考慮到隨著候選人名單數目增加令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相應增大，會引起各種運作上的困難，因此希望社會可以留意有關情況，並就這個課題作討論，包括是否可以調整現時選票上所列印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以便選票可以保持在一個合理的尺寸內，減少因選票太大而引起運作上的各種困難。如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認同需調整現時選票上所列印的候選人詳情，政府亦應因應社會意見，盡早將更改選票設計的法例修訂提上日程，否則，安排選舉的工作將日益困難。

(D) 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不獲接納

14.1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向其選區／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一如以往，欲利用這項安排的候選人須先向香港郵政提交選舉郵件的樣本，取得書面批准後才可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14.14 在這次選舉中，共有 133 位候選人曾就使用此服務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其選舉郵件的樣本，而其中一位候選人所提

交三份樣本的其中兩份不獲接納。該名候選人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向香港郵政提交三款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三個樣本的文字內容雖然看似相近，但鋪排和表達方式則各有不同，部分內容涉及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香港郵政就樣本的內容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意見，而選舉事務處按一貫做法，在考慮該個案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14.15 根據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通知了香港郵政，對於該候選人提交的其中一份選舉郵件樣本並無意見，香港郵政也於同日通知該候選人。至於該候選人提交的其餘兩份選舉郵件樣本，選舉事務處考慮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得悉當中以「自決主權治權」為標題的段落，縱觀上文下理，所指的是要舉行違反香港憲制地位及「一國兩制」而具有約束力的公投。此外，該候選人提交的第三份樣本內的英文內容提及「**Fight for ou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fostering a binding referendum by 2047**」，縱觀上文下理，令此段內容亦會被合理地理解為與中文同樣的意思。上述內容明顯與《基本法》，尤其是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有根本性抵觸。鑑於《立法會條例》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作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該候選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了法例要求的聲明，法律意見認為有

關內容會構成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¹⁴。

14.16 經考慮相關的法律意見、《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 8.72 及 8.97 段¹⁵，以及選管會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回覆香港郵政，表示除非該候選人修改或刪除有關段落的内容，否則該兩份郵件樣本不應獲接納。該候選人其後只以其中一份無爭議的樣本向香港郵政投寄免費郵件，並向傳媒表達不滿。

14.17 **建議：**選管會認為就現時向候選人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因為有關服務是由政府部門利用政府資源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事務處及香港郵政有責任確保免付郵資安排下的選舉郵件沒有涉及違法行為。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在這事件上並無任何政治取態，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香港社會一向珍惜言論自由，但任何行為均不能違法。選管會理解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

¹⁴ 根據規例第 103(1)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¹⁵ 《指引》第 8.72 段列明「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郵件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内容。」《指引》第 8.97 段列明「如候選人未能符合規例第 101A(3)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故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不應令選舉程序被濫用及／或牽涉非法行為；而政府部門包括香港郵政及選舉事務處亦不應協助或推行該等行為。

是供候選人宣傳其政綱和介紹自己的參選理念，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但候選人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選管會發出的《指引》的要求。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某候選人提交的樣本內容會構成不合法的行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照法律意見處理，確保由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不會涉及不合法的行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有關個案中，已諮詢和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意見，並已向選管會匯報處理有關個案的理據和徵詢選管會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日後應繼續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同類個案，徵詢有關法律意見，盡量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選舉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E) 香港郵政須處理大量選舉郵件

14.18 香港郵政的派遞服務一直以來都是公共選舉安排的重要部分。由於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人數及候選人數目均有顯著增加，香港郵政須派遞的投票通知卡的數量及重量均有所增加。另外，香港郵政須處理候選人超過五千二百萬份免付郵資選舉郵件，以及個別候選人自費投寄的選舉郵件。香港郵政須在選舉前的有限時間內調配資源以應付大量選舉郵件，工作量相當沉重。

14.19 **建議：**選管會欣悉香港郵政一如以往地為這次選舉提供有力的支援，使相關的環節得以順利完成，亦期望將來繼續與香港郵政合作無間。

14.20 選管會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投寄大量選舉廣告並不環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向其選區或界別

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封郵件，而這封郵件一向是候選人競選工作的重要部分。選管會呼籲候選人應在競選宣傳和保護環境兩者間取得平衡。為顧及環保，候選人應盡量利用住戶地址標籤以住戶為單位投寄選舉郵件，並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只以電郵發放選舉廣告。選管會也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此舉不單符合環保，也有助減輕香港郵政在選舉期間的工作負擔。政府亦需研究是否應該讓選民選擇不接收紙本選舉宣傳郵件的安排。

(F) 選票運送安排

14.21 運送選票往各投票站一向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負責，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票運送安排與以往各公共選舉相同。現時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於選舉前領取選票的安排，及存放選票的行李箱是否上鎖，在是次選舉引起公眾關注。

14.22 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會分批於選舉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領取所屬投票站的部分選票、選民登記冊文本及選舉物資，然後在投票日清晨帶往投票站報到，以便在投票日當天能準時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放投票站予選民投票。在投票開始前約十五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

14.23 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選票分發中心領取選票時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

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選票亦會以膠袋密封，再貼上封條，由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雙方加簽，然後存放在行李箱內及上鎖。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妥善儲存選票，直至投票開始前才取出選票備用。

14.24 就有關安排，選舉事務處以往曾研究其他運送選票的方法，例如在投票日前預先將選票送到投票站，但基於以下的客觀條件，選舉事務處認為這方法並不可行：

(a) 選票數目

以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選舉事務處共印製約八百萬張選票(包括地方選區選票、傳統功能界別選票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由於數量龐大，如在緊接投票日開始投票前集中運送，難以確保選票在投票站開放前全數送抵各投票站。任何延誤將會影響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耽誤選民投票。

(b) 投票站數目

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共有 571 個一般投票站，分佈於香港、九龍、新界及離島區，部分投票站更位於禁區內。即使選舉事務處可以安排足夠運輸工具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至投票日當

天投票開始前無間斷運送選票，當中亦可能有難以預料的交通狀況或其他情況，難以確保選票能於投票站開放前送抵所有投票站。另外，亦需安排投票站人員提早到達投票站，以便在場進行檢收選票的程序。現時投票站人員已經需要由投票日當天早上六時四十五分開始工作至完成點票，再要求他們提早到投票站檢收選票，將會不合理地延長了他們的工作時間，影響他們申請擔任投票站人員的意欲。

(c) 投票站保安

現時所有投票站都是臨時借用場地，絕大部分只能於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才讓投票站人員進行佈置，而當中更有不少投票站並非位於政府物業(例如學校、商場以至有蓋停車場)。這些投票站很難提供安全的儲存空間供投票站開啟前存放選票。加上難以聘請足夠合規格的保安留守所有投票站，故選舉事務處認為把選票於前一天運抵投票站及存放並不實際可行。

14.25 選舉事務處認為現行安排行之有效，原因是：

(a) 投票站人員職級

領取選票的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政府架構內均為主任級別或以上人員。選票是重要的選舉物資，選舉事務處認為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是可信任的人選，由他們看管及運送選票是適合安排。

(b) 選票包裝

為確保所有選票均於選舉前已密封，所有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所領取的選票均放進貼上封條和加簽的密封膠袋，一旦被撕開便顯而易見。而選舉事務處亦有再三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所有選票包裝只能於投票日當天及到達票站後才能開封。

(c) 檢收程序

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領取選票時須經過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有關記錄可以追查選票的數目。

(d)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

在投票於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前約十五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要求查看選票。

(e) 不同投票站人員的監察措施

負責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投票站人員在投票開始前需向投票站主任領取選票，並在領取後填寫表格記錄有關選票的數目及序號，而投票站主任亦會根據選票派發的情況填寫另外一份表格以作記錄。於投票開始前，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會抽樣檢驗選票，以確保選票未經填劃。投票開始後，有投票站人員站於投票箱旁，確保選民把選票正確放進投票箱。

14.26 由於每個投票站所需的選票數量龐大，投票站人員只能夠領取部分選票，剩餘的選票會由選舉事務處安排於投票日當天早上陸續送抵投票站。這個運送選票的安排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採用。為確保選票的安全，選舉事務處安排選舉工作人員及保安人員負責運送。當選票送抵投票站時，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們可以在投票站內觀察剩餘選票的檢收過程。

14.27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安排沿用多年，行之有效。選管會亦理解在客觀條件的限制下，暫時未有較佳的方案。然而，選舉事務處應繼續研究其他運送選票的可行方法，但在未能作出更妥善的安排前，不宜貿然更改現行做法。至於有運送選票的行李箱未上鎖的個別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領取選票後，須確保存放選票的行李箱已上鎖才離開選票分發中心。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培訓選票分發中心的工作人員，要確認所有行李箱在離開分發中心前已妥為上鎖。

(G) 候選人在提名期內退選及在提名期後宣布「棄選」

14.28 在提名期結束前，分別有一名地方選區及一名功能界別參選人根據法例退選，前者其後在另一地方選區參選。

14.29 在提名期結束後，亦有候選人先後宣布所謂「棄選」，停止競選工程，當中更有候選人聲稱因受到威脅而「棄選」。

14.30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候選人只可以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提名，提名期結束後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但法例對個別候選人因應選情而調整其競選工程和策略並無具體限制。

14.31 就脅迫的行為，選舉法例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行為，

均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及監禁七年。有關條例同時訂明，任何人亦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

14.32 社會上關注到有關「棄選」的聲稱或會對選舉訊息造成混亂，有損選舉的公正性，所以選管會已即時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有關法律條文，藉以減低「棄選」訊息可能對選舉產生的混亂。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回答記者的查詢時清楚指出，所有印列於選票上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均是獲得有效提名。另外，選管會亦解釋聲稱「棄選」的候選人必須明白，他們在所謂「棄選」的情況下仍然須要遵守所有關乎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若所謂「棄選」涉及任何欺詐、威嚇或暴力的行為，均屬違法，選管會更絕不會容忍。選管會已呼籲任何人士若於選舉中遇到上述情況，應立即向執法機關舉報。選管會如接獲有關投訴會嚴正處理，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14.33 **建議：**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只可於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以書面撤回其提名，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容許退選。此規定除了確保選舉訊息不致混亂之外，亦有助配合選舉的各項安

排，尤其是選舉事務處須於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後的數星期內根據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完成印製數百萬張選票，以確保投票可順利進行。如果因有候選人被容許「棄選」而需要更改選票上的資料，會有實際困難並容易產生混亂。

14.34 選管會已就有關「棄選」的言論向公眾解釋有關法律條文及選舉安排，避免對選舉造成不公平。然而，若果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棄選」，而又未能向公眾清楚交代箇中原因，此舉難免引起不必要的猜度，令人質疑背後動機而認為對其他候選人或選民不公平，甚至出現選舉公正性受影響的公眾觀感。在現行法例不容許在提名期後退選的規定下，社會需要關注和正視所謂「棄選」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禁止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公開發布「棄選」的言論，以供有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例作出有關規定，以貫徹現行法例的精神。這可避免候選人以聲稱「棄選」試圖影響其他候選人的選情，及造成訊息混亂。

(H) 「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提交率偏低

14.35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鼓勵候選人就其「候選人簡介」提供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網站。文字版本載有以電腦打出的文字，包括候選人的編號、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或網站以及政綱，視障選民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文字版本的提交率分別為約 91%和 100%，而在二零一六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只有約 55%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交了「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與上述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比較，提交率明顯偏低。

14.36 建議：為了讓視障選民能獲得有關資訊，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鼓勵及提醒候選人提交文字版本。如有需要，也可研究引進其他機制，例如在《指引》規定候選人在提供「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時須一併提供相關內容的文字版本。此外，也可考慮向視障人士加強宣傳，在有需要時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以聽取相關資料。

(I) 投票意向的調查

14.37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收到四個機構申請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一如既往，根據《指引》第十五章訂明的原則考慮這些申請，並通常只會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申請。經詳細考慮後，三個機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而另外一個機構因其主要負責人是某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有成員參選，為免令公眾誤會或懷疑有不公平的情況，其申請因而不獲批准。這三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名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載到選舉網站，並在投票日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14.38 除上述的票站調查外，選管會留意到有不同機構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各類收集選民投票意向的調查並公布有關結果，亦留意到傳媒報道有人士意圖藉調查所得資料進行配票。

由於這可能牽涉個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有未經候選人授權而作出涉及選舉開支的行為，選管會已將收到的有關查詢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構跟進。

14.39 建議：選管會只有權監管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的票站調查，目前並無法例監管在投票日但並非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投票調查，以及在投票日或之前所進行有關選舉的民意調查，這些調查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鑑於公眾非常關注各類收集選民投票意向的調查，選管會認為社會應該正視及探討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II) 投票日

(J) 四個投票站開放時間有所延誤

14.40 投票日早上，四個分別位於橫頭磡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編號：H1102)、荃灣青龍頭豪景花園遊樂會(編號：K1202)、天水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編號：M2501)以及東涌天主教學校(編號：T0201)的投票站由於未能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在候選人或代理人監察下完成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程序，導致投票站未能準時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運作，投票開始時間有所延誤。

14.41 現時投票站主任須於投票站開放前十五分鐘整理選票及處理候選人或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登記手續，然後在候選人或代理人監察下為三種分別用作盛載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及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上述四

個投票站由於當時有關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就封箱程序提出一些疑問，而投票站主任需時作出解釋及整理將要發給選民的選票，因此有關的投票站未能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準時開放給選民投票。這四個投票站在完成相關程序後便即時開放給選民投票。

14.42 為確保選民在各投票站均有十五小時的投票時間，選管會考慮各投票站主任所提供有關票站延遲運作的原因及延誤時間，決定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5(g)條賦予的權力，把這四個投票站的關閉時間分別延遲了兩分鐘(編號 H1102 及 M2501 投票站)、三分鐘(編號 T0201 投票站)及七分鐘(編號 K1202 投票站)。因此，這四個投票站的投票分別在晚上十時三十二分、十時三十三分及十時三十七分而非原先的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選管會就有關事故於投票日下午發出新聞公報，宣布上述安排，並在投票站張貼延遲投票站關閉時間的通告。

14.43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事故屬個別事件，但反映事前投票站的準備工作可進一步改善。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提醒投票站人員需妥善進行上述候選人或代理人登記程序、投票箱封箱程序、處理候選人或代理人的提問及整理選票，同時應以不影響投票站開放時間為大前提。選舉事務處亦需加強相關培訓，以確保各投票站可準時開放給選民投票。另一方面，選管會認為應考慮提早於投票站開放前三十分鐘為候選人或代理人辦理進入票站的登記手續，以預留足夠時間於投票站開放前讓他們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程序，亦可有更多時間處理上文第 14.25(e)段有關分發選票給各發票櫃枱職員的情況，確保投票可以於指定時間準時開始。

(K) 熱線服務

14.44 為確保可迅速回應投票日當天公眾人士就選民投票資格及一般選舉安排的電話查詢，選舉事務處設立查詢熱線組，接聽來電的職員合共約 300 人。該處亦獲得政府 1823 電話中心的協助，於投票日協助該查詢熱線組處理來電。查詢熱線組未能即時處理的來電，會自動轉駁至 1823 電話中心作出回覆。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組和 1823 電話中心在投票日分別處理約 37,000 宗和約 2,000 宗電話查詢。

14.45 另外，因應過往投票日處理來電查詢大部分涉及投票站人員查詢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資料，為確保可快捷地向投票站人員提供有關資料，令投票站運作更為暢順，查詢熱線組於是次選舉投票日新增設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人員接獲選民資料未有載列於其投票站的登記冊的查詢時，就有關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投票站人員輸入有關選民的身分證號碼後，系統會即時報讀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資料。在投票日當天，新設系統共處理約 38,000 個相關查詢。新系統為投票站人員提供便捷和有效的途徑查詢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資料，可大大減輕原有查詢熱線系統的負擔。

14.46 **建議：**為確保選民就投票資格和選舉安排作出查詢時可適時獲得所需資料，選管會認為查詢熱線系統的有效運作十分重要。另外，選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為是次選舉投票日增設新系統專線以方便投票站人員快捷地查詢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資料，進一步提升處理選民查詢的服務水平。

(L) 選民出示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

14.47 在投票日早上，有候選人於網上表示位於東涌的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投票站(“黃楚標投票站”)(編號：T0301)的投票站主任容許選民以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而當日下午亦有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位於跑馬地的黃泥涌體育館投票站(“黃泥涌投票站”)(編號：B1001)投票時，以身分證副本成功領取選票。

14.48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1)條，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¹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應向該人發出選票。

14.49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就黃楚標投票站(T0301)，投票日當天早上，一名年長的選民攜同長者咭及身分證副本前往該站領取選票，由於長者咭上載有該選民的姓名及照片，而有關資料亦與該選民提供的身分證副本上的資料一致，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有關證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並發出選票。

¹⁶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14.50 就黃泥涌投票站(B1001)，當日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前往該站領取選票時，向發票櫃枱當值的投票站人員表示只攜帶了身分證副本，於是他們的個案便交由投票站主任處理。投票站主任在查核兩人的身分證副本後，確定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與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完全吻合，而選民樣貌亦與文件上的照片相同。此外，投票站主任亦辨認出其中一人是候選人。由於投票站主任相信該兩名選民就是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故此向他們發出選票。

14.51 根據現行安排，在一般情況下，若選民只提供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並不符合上述規例的要求，選民單憑出示身分證副本不應獲發選票。選舉事務處亦曾於投票日前舉行的培訓會上向投票站人員講解有關選民領取選票的現行法例及安排。選管會遂於投票日下午發出新聞公報，提醒選民上述規例中有關選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的安排，並指出根據規例，選民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選票，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香港身分證。如果投票站人員根據選民出示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信納其身分，亦可以依據有關法例向該人發出選票。

14.52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黃楚標投票站(T0301)當值的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的做法符合現行法例要求，因為上述規例容許投票站主任查閱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文件，而該等文件並不限於身分證或《立法會條例》第 3(1)條所定義的身分證明文件(有關條文載於上文第 14.48 段)。至於有選民單憑出示身分證副本在黃泥涌投票站(B1001)獲發選票一事，選管會認為並不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惟只是個別事件。選管會於當

日下午已發出新聞公報，強調單憑出示身分證副本不能領取選票，而選舉事務處亦已即時以傳真提醒所有投票站人員不應接納選民單憑出示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

14.53 原則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7 至 30 條，只有年滿 18 歲，通常在港居住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況且，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往往載有同名同姓的人士，但身分證號碼則獨一無二，以茲識別。選管會認為，為避免不必要的問題，有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

14.54 在當局修訂相關法例之前，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於日後加強培訓，以確保出示香港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就是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所載列的人。若選民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應可獲發選票。若選民只能出示其他由政府發出而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並於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廣為使用的長者咭)，該人必須同時出示身分證副本，使投票站主任信納該人即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列的選民。

(M)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

14.55 於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大部分選民可以首次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投一票，除非他們選擇不如此登記。於

二零一二年周期，約有 22,000 名未有於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4.56 合資格人士申請新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資料時，於填寫「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1)時，可同時申請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已登記於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無須再次作出登記)。有關人士可在申請表適當方格內填上剔號，選擇是否要求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果有關人士不希望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可在申請表「本人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方格內填上剔號。申請表格已註明若他／她不填寫有關部份，或其選擇多於一項，選舉事務處會當作為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其姓名已獲載入二零一六年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按選舉事務處的記錄，約有 81,000 名地方選區的選民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只可在是次選舉投票日就地方選區選舉投票。

14.57 選管會於是次選舉投票日接獲約 180 名選民投訴未能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經選舉事務處翻查記錄，所有相關選民皆曾於早前提交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於申請表格均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事務處遂按其意願不將他們納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此他們只可就地方選區選舉投票。據選舉事務處在跟進有關投訴時的了解，有很多選民於填寫申請表格時對區議會

(第二)功能界別的認知並不足夠，並不知悉該功能界別就是公眾俗稱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因此錯誤放棄該項投票權。

14.58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改良上述申請表的設計和內容，為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人士提供更清晰的資料，以便他／她更容易理解填寫表格時需要注意的事項，確保在作出登記選擇時對該功能界別有適切的理解。另外，政府將來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時，亦應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登記程序作出進一步推廣，以提高公眾對該功能界別的認知。

(N) 重複發出選票

14.59 投票日下午，在新界上水的金錢村何東學校投票站(“金錢村投票站”) (編號：N1101)，有一名屬於漁農界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向投票站人員聲稱早前曾到該投票站就上述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但投票站人員只提供「✓」號印章，沒有提供黑色筆給他填劃選票。副投票站主任了解事件後，向該選民發出另一張上述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及提供黑色筆讓他填劃選票，但未有收回原有發出的選票。

14.60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四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在是次立法會選舉，鄉議局及保險界特別功能界別各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因此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選民無須投票。漁農界及航運交通界特別功能界別則各有兩名候選人競逐議席，選民須以黑色筆在選票

上按選擇的優先次序，於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寫上阿拉伯數目字「1」或「2」。

14.61 現時在功能界別選票分發櫃檯由當值的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專責向選民發出傳統功能界別（包括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及供選民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的黑色筆。

14.62 選舉事務處獲悉上述金錢村投票站(N1101)的事件後，即時向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查詢，投票站主任表示事發時她正值午膳，而副投票站主任承認發票時，錯誤地向有關選民重複發出上述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投票站主任已責成該副投票站主任向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發出選票時，亦須同時給予黑色筆，更不應在未有收回原有發出的選票的情況下重複發出選票。

14.63 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上午，獲悉有其他投票站的個別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特別功能界別選票時沒有同時提供黑色筆，於是立即透過傳真提醒各投票站在功能界別選票分發櫃檯當值的投票站人員於發出特別功能界別選票時，須向選民提供黑色筆。

14.64 **建議：**選管會認為事故屬個別事件，而有關錯誤對最終的選舉結果沒有影響，無損整體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然而，選舉事務處日後必須加強對投票站人員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此外，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嚴肅提示有關副投

票站主任於處理投票站工作時必須嚴格遵從法例，不可在未有收回原有發出的選票的情況下向選民重複發出選票。

(O) 選民表示所領取的選票上已蓋上「✓」號

14.65 在投票日，有傳媒報導一名選民在沙田利安社區會堂投票站(“利安投票站”) (編號：R2901) 向投票站人員表示所領取的選票上已蓋上「✓」號。此外，選管會亦接獲兩宗有關位於何文田的九龍總商會投票站(“總商會投票站”) (編號：G0702) 及九龍塘官立小學投票站(“九龍塘官小投票站”) (編號：G0901) 發現選票上有「✓」號蓋印的投訴。有關的三名選民要求更換選票，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親自處理有關個案。

14.66 就利安投票站(R2901)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關選民聲稱獲發一張地方選區及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其中一張選票上的一張候選人名單所屬訂明團體的標誌附近已蓋有一個「✓」號(投票站主任已忘記是那一張)。投票站主任向該名選民表示這情況實屬罕見，並主動建議該選民與他一同回到有關的發票櫃檯，檢查其他尚未發出的選票會否有同樣的情況出現。當完成檢查並確定其他選票並無異樣，投票站主任便應該名選民的要求，向她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並在選民交回蓋有「✓」號選票的正面蓋上「損壞」字樣，而該「損壞」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14.67 總商會投票站(G0702)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一名選民聲稱在投票間準備填劃選票時，發現獲發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上一張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已蓋有一個「✓」號，

並即時作出投訴。投票站主任應該名選民的要求，向她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並在選民交回蓋有「✓」號選票的正面蓋上「損壞」字樣，而該「損壞」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14.68 九龍塘官小投票站(G0901)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一名選民獲發一張地方選區及一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後，曾質疑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上沒有候選人「棄選」的資料。該選民要求暫時離開投票站以致電選舉事務處作出投訴，投票站主任收回該選民的兩張選票並代為保管，期間兩張選票一直保持向內摺疊。後來，該選民回到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取回選票，然後聲稱發現地方選區選票上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已蓋有一個「✓」號，並即時向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投票站主任遂應該選民的要求，向他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並在選民交回蓋有「✓」號選票的正面蓋上「損壞」字樣，而該「損壞」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14.69 **建議：**選舉事務處及投票站人員一向嚴謹處理選票，選票在印刷後會由選舉事務處專責工作人員逐張檢查，以確保每張選票均完好無缺，而投票站主任到選舉事務處領取選票後，亦會加以小心保管，直至投票日當日在投票站分派給發票櫃枱的工作人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會在投票站內監察發票過程，因此選票出現被干擾的機會甚微。選管會認為屬個別事件，而基於所有可得資料，難以斷定選票上為何出現「✓」號，然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亦已根據指引，恰當地處理事件。

14.70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選民須將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才把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為令選民正確摺疊選票，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現時在發出上述兩類選票時，會先把選票向內摺疊才交給選民。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考慮在日後選舉的發票程序中加入指示，在發票櫃枱當值的投票站人員在發出選票時，先要打開已摺疊的選票向選民展示，以確保發出的選票沒有問題。

(P) 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

14.71 投票日當天傍晚時分，部分投票站陸續出現排隊的人龍，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時，各投票站均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到選民排隊輪候領取選票的隊尾手持告示牌「截龍」，而「截龍」前已抵達的選民可繼續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

14.72 當晚投票結束時，有 30 多個投票站仍有不少選民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其中四個投票站，即太古城東區少年警訊會所的投票站(“東區少年警訊投票站”)(編號：C0101，投票率為 61.79%)、油塘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編號：J2501，投票率為 70.92%)、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投票站(編號：J2601，投票率為 63.9%)及牛頭角彩頤居禮堂的投票站(編號：J3501，投票率為 56.65%)輪候投票的選民特別多。

14.73 根據既定安排，選舉事務處應按有關投票站的獲編配選民人數決定站內發票櫃枱的數目。鑑於已登記選民的數目有所增長，並預料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率會較上屆為高，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對所有投票站的可容納人數作出評估。

14.74 就東區少年警訊投票站(C0101)而言，由於區內一所在過往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均用作投票站的學校未能在是次選舉借出場地設置投票站，選民因此需前往面積較小的投票站投票。東區少年警訊投票站於投票日下午已有不少選民排隊輪候領取選票。為疏導人流，工作人員在傍晚時加設了三個投票間，晚上八時後再加設一張發票櫃枱，而選舉事務處亦調派額外人手到場協助維持秩序。由於大量選民於緊接投票完結前數小時才抵達投票站投票，該投票站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投票結束時，仍有超過一千名選民等候進入投票站投票。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再加設兩張發票櫃枱，並加派人手到場協助發出選票及在警方協助下維持秩序。投票站主任亦不時派員與正在排隊輪候選票的選民溝通，告知他們有關領取選票的改善措施及進展，並保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輪候的選民必定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藉此讓選民安心等候。所有輪候的選民約於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時三十分完成投票，而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亦受到延誤。

14.75 至於位於油塘、藍田及牛頭角的另外三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有加派工作人員協助疏導輪候的選民，透過投票站人員及警務人員共同合作控制人流，所有輪候的選民分別約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翌日凌晨十二時及一時三十分完成投票。

14.76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在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主要原因，除了與投票人數顯著上升及在投票日當天較後時段有較多選民前往投票的因素外，主要是由於個別投票站的場地空間未能容納大量選民。選管會對部分投票站的選民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投票致歉，並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就選定投票站的安排作出檢討和改善，在未來的選舉中預先就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作更仔細的估算，並盡量借用更多及更寬敞的場地設置投票站。然而，能否達致此項目標，實在有賴各區場地管理機構大力的支持，願意借出場地作選舉之用。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在過往的選舉中為了提供更便利的地方給選民投票，會以投票站盡量接近選民居住的地點為首要考慮。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在投票站面積及其地點的便利程度兩者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在有需要時於距離較遠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場地，以確保投票站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有關選民及應付繁忙時段的吞吐量。與此同時，鑑於在過往的選舉中選民多集中於投票將近結束前的時段投票，選管會鼓勵選民考慮於投票日盡早前往投票，相信有助減輕投票站於投票日較後時段過分擠迫的情況。

14.77 總括而言，選管會感謝選民踴躍投票及在輪候進入投票站時保持良好秩序，並向當日耐心排隊等候的選民以及協助維持投票站秩序的投票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成員和警務人員致謝。

(Q) 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的差異

14.78 投票結束後，有五個投票站，即西貢尚德社區會堂投票站(“尚德投票站”)(編號：Q2401)、大埔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投票站(“運頭塘投票站”)(編號：P1101)、荃灣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投票站(“基慧投票站”)(編號：K1301)、荃灣深井天主教小學投票站(“深井投票站”)(編號：K1001)及大埔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投票站(“李興貴投票站”)(編號：P1001)發現投票站所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較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分別少了 300、100、100、100 及 300 票，原因是基於統計上的錯漏。

14.79 根據有關工作守則，在投票日當天，投票站主任會將投票站的選票分派給每張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主任及有關投票助理員會分別將派發及領取的選票記錄在各自的報表。由於選票是以每本 100 票訂裝，因此派出及領取選票的數目是以每 100 張為單位計算。於投票開始後，投票助理員須每小時填寫過去一小時從投票站主任再次領取選票的數目及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的報表，然後由投票助理員(統計)收集各發票櫃枱過去一小時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總數，隨後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須根據發出選票總數計算並填寫該投票站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以及累積統計投票人數的報表，之後由負責統計數據的副投票站主任把報表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並安排投票站人員更新張貼於投票站外有關統計投票人數的告示，直到投票結束。

14.80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上述五個投票站在發票櫃枱當值的相關投票助理員均忘記把在投票日當天的最後一或兩小時由投票站主任領取分別合共 100 至 300 張的地方選區選票填寫在相關報表上，導致投票站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已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出現明顯差異(見表一)。

表一：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的比較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運頭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興貴 投票站
已發出的 地方選區 選票數目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公布的累積 統計投票人 數	6,001	4,808	4,379	8,018	6,386
未有填寫在 報表上的 累積統計投 票人數	300	100	100	100	300

14.81 當發現上述錯漏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已修正相關報表上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而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各投票站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一致(見表二)。

表二：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已發出的地方選區
選票數目的比較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運頭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興貴 投票站
修訂後的累積 統計投票人數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已發出的 地方選區 選票數目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14.82 雖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計算，但該數字與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仍有可能有差異，原因如下。

14.83 根據有關工作守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向選民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計算，所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不會包括由投票站主任發出被批註「重複」的選票¹⁷。

¹⁷ 重複選票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已被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由於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並已計入投票人數，因此獲發重複選票的選民不應再次計入投票人數內。在運作上，由於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並親自發給有關選民，而並非由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發出，因此數字不會在投票助理員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中反映。由於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計算，重複選票不會計入投票人數中。

但這些選票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因此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要加上有關重複選票數目，才能核實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

14.84 另外，並非所有已發出的選票均會被投入投票箱內。除選民會基於各種原因，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內外，投票站人員亦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¹⁸。這些選票已包括在已發出選票的數目內而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由於這些選票並不在投票箱內，亦不會被點算，因此有關未用選票數目要從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扣除，才能核實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

14.85 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應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一致(見表三)。然而，有些地方選區選票可能被選民誤投入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直至點票結束後，才反映在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的差額上。另外，有些選票或會被擅自帶走而未有被投入地方選區的投票箱，而這些選票並不會被交回或拾獲，以致未有被

¹⁸ 未用選票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若有選民在投票站內棄置或遺下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有選民拒絕投票而交回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任何選票上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由於有關選民確實已到投票站，而且未用選票已由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發出，因此數字會在投票助理員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中反映。由於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已發出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計算，因此未用選票亦會計入投票人數中。

投票站主任計算入未用選票的數目內。無論如何，點票結果會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為準。

表三：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的比較(計算重複選票及未用選票)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運頭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興貴 投票站
(a) 修訂後的累積 統計投票人數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b) (+) 重複選票	1	0	2	0	0
(c) (-) 未用選票	1	0	1	2	2
(d) 總數	6,301	4,908	4,480	8,116	6,684
(e) 實際點算的 選票數目	6,301	4,908	4,480	8,111	6,682
(f) 差異	0	0	0	5	2

14.86 從表三可見，尚德投票站(Q2401)、運頭塘投票站(P1101)及基慧投票站(K1301)在計算重複選票及未用選票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即表三(d)項)和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即表三(e)項)一致。至於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興貴投票站(P1001)，在計算重複選票及未用選票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即

表三(d)項)較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即表三(e)項)分別多 5 及 2 票。而在這兩個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分別發現 4 張及 1 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在扣除誤投選票的數目後，兩個投票站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最終只相差 1 票(見表四)。如上文 14.85 段所述，這些差額很可能是由於有選票沒有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選民擅自帶離投票站。

表四：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的比較(計算重複選票、未用選票及誤投選票)

投票站	K1001 深井投票站	P1001 李興貴投票站
在計算重複選票及未用選票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 (即表三(d)項)	8,116	6,684
(-) 誤投選票	4	1
總數	8,112	6,683
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 (即表三(e)項)	8,111	6,682
差異	1	1

14.87 就上述的五個投票站，其中尚德投票站(Q2401)、漣頭塘投票站(P1101)及基慧投票站(K1301)已發出選票數目及公

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的差異在點票開始前已經被有關投票站人員發現。根據既定程序，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結束後將投票站主任向櫃枱所派發的選票總數，與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所領取的選票總數核對。因此，兩者若有差額會被發現。然而，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興貴投票站(P1001)的投票站人員在點票開始前並沒有遵從此程序，因而差額要到點票後才被發現。

14.88 就遺漏有關核對程序的原因，李興貴投票站(P1001)在投票日當晚約九時，一名選民因為領取選票時出現混亂情況，負責統計的副投票站主任報警處理，而到場警員邀請該名副投票站主任到大埔警署錄取口供。因此該名副投票站主任未能在投票站內協助複核統計報表的工作，待點票後才發現有投票助理員忘記把最後兩小時從投票站主任領取的合共 300 張選票填寫在相關的報表上，導致實際發出選票的數目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出現差異。由於實際點算選票數目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有明顯差異，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不滿點票結果及鼓噪，投票站主任應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要求進行重點。其中一名情緒較激動的代理人多次阻礙投票站主任宣讀重點選票的結果，經多次勸喻和警告無效後，該名代理人最後由警員移離現場。然後投票站主任宣讀重新點票的結果，結束點票工作。點票於投票日翌日下午約四時完成。

14.89 至於深井投票站(K1001)，由於在投票結束時仍有大批選民等候投票，投票站人員忙於處理選民申領選票，未能充分核對統計數字，直至點票後才發現有一名投票助理員沒有把

最後一小時從投票站主任領取的 100 張選票填寫在相關的報表上，導致實際發出選票的數目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出現差異。

14.90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上述五個投票站在投票將近結束前仍有大批選民排隊等候投票，發票櫃枱工作人員需盡快發票給選民，而忘記將從投票站主任領取的選票記錄在相關報表上，導致投票站實際發出選票的數目與最初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出現較大差異。而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興貴投票站(P1001)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與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最終仍有些微差異，此情況在以往的選舉中亦曾有出現。正如上文第 14.85 段所述，其原因很可能是有選民沒有把選票放進投票箱，而把它帶離投票站。由於投票間是保密的，選舉事務處因而缺乏資料考證曾否有選民把選票帶離投票站，因此上述兩個投票站的統計數字出現差異的真正原因無法確定，而上述數字差異只屬輕微，不會影響選舉結果。整體而言，可以接受。

14.91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事件無可避免引起候選人和公眾對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質疑，對點票工作的公信力或會有影響。選舉事務處已對有關個案作出詳細調查，同時統計數字的差異對最終的點票結果沒有影響，亦無損選舉程序的公正性，選管會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選管會認為在投票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在各投票站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整個安排均高度透明，出現選舉舞弊的機會極微。

14.92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曾發生過統計數字出錯的問題，雖然選舉事務處已加強培訓，但在是次選舉的統計數

字工作仍有錯誤，選管會建議應從統計報表上研究，加強投票站人員之間互相核對及加簽的監察功能。

14.93 上述事件證明，臨近投票結束前由於前往投票的選民眾多，投票站人員的工作非常繁忙，容易出錯。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增加投票站負責統計的人員數目，以減輕有關工作人員的壓力，例如成立專責複核統計報表的小隊於投票結束前前往該些在計算統計報表數字時遇到困難的投票站，以避免數據計算出錯。此外，選舉事務處在進行培訓時亦應提醒投票站人員須按先急後緩的原則處理突發事件。

(R) 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投票程序

14.94 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有個別投票站曾經出現人龍，有意見認為應該引入資訊科技，以加快投票的流程。

14.95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事務處曾聘請獨立顧問公司，探討以資訊科技協助選舉運作的可行性，研究的課題包括就投票電子化作出建議。有關報告提及一些優化措施，但也指出實際執行上可能遇到的困難，例如投票站現行是否已具備有關資訊科技設施、地區網絡覆蓋是否完善、於眾多投票站內安裝相關電腦設備所需時間，及投票日的技術支援等。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投票站的數目多達 549 個，而部分投票站所屬地區(尤其在偏遠地區)未必有可供接駁的網絡設施。而絕大部分投票站只有在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才可進行佈置及準備，要在眾多投票站內安裝有關的電腦器材和鋪

設網絡設施，時間極之有限，會有相當的難度及風險。此外，還要考慮到相關資訊科技設備的成本及可用次數、投票當日在所有投票站內即場技術支援的需求、投票站人員的培訓以及在投票站開放前存放電腦設備的保安問題。從風險管理、成本效益和資訊保安的角度考慮，選舉事務處認為暫時不具備條件推行投票電子化。

14.96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全面及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尋求更佳的投票安排，並須確保可採用的科技能提供獨立可見的核對功能。除電子化外，國際上較多採用郵遞投票的安排，但這種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社會上應廣泛討論。

(S) 點票工作

地方選區點票站

14.97 投票結束後，除 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及 24 個專用投票站外，其餘 560 個一般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在投票日翌日上午七時，超過九成半的地方選區點票站已完成點算選票工作。相對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是次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較遲完成，原因包括東區少年警訊投票站(C0101)因場地空間所限，未能吸納到來投票選民的數量，因此於晚上十時半原定投票結束時仍有大量選民排隊輪候領取選票，投票至翌日

凌晨約二時半才結束，導致香港島地方選區各投票站的點票工作需要延遲開始，而其餘四個地方選區亦有個別投票站因投票未能於晚上十時半結束而延遲了點票程序。此外，有五個點票站因投票站人員計算投票人數時出錯而令在場的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質疑，令該些投票站的點票工作有所延誤(見上述第14.78段)。其中李興貴投票站(P1001)的點票工作於投票日翌日下午約四時才完成。除了上述個別因素外，是次選舉的地方選區整體投票率上升至約58.28%，投票人數顯著增加，需點算的選票數目達220萬張，較二零一二年多約20%，亦是令整體點票工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中央點票站

14.98 選舉事務處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置中央點票站，以點算所有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於香東區少年警訊投票站投票至翌日凌晨約二時半才結束，為確保選舉的公平性，所有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須待所有投票完成後才能展開，因此點票工作延至投票日翌日凌晨約三時才能開始。此外，由於整體投票人數顯著增加，導致功能界別的點算工作亦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區

14.99 雖然如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工作大致順利進行，點票區內的秩序亦良好。期間雖有個別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同意助理選舉主任就問題選票的裁決而爭議，但經

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詳細解釋相關程序後，有關問題選票的裁決工作亦得以順利完成。

傳統功能界別點票區

14.100 雖然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延遲開始，但因選票的數目相對較少，點算工作的過程亦大致順暢，所以比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較快完成點票工作。

14.101 **建議：**是次選舉用了較長時間完成點票及核實選舉結果。總結今次選舉的經驗，若有投票站未完成投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點票需要延後開始。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後，便應盡快展開點票工作。選管會認為在日後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按是次選舉的程序進行點票，並優化運作細節。

(T) 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

14.102 在是次選舉的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場內觀看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同時，中央點票站內設有新聞中心供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新聞中心除了設有指定工作區域供傳媒人士報導是次選舉外，並提供約 1,400 個座位的專區予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可容納 1,200 人的公眾人士區域，供在場人士觀看宣布選舉結果。

14.103 由於中央點票站的公眾人士區域可容納人數有限，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當晚十一時起，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公眾人士入場，並為進場人士佩戴手帶以作識別。另外，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當天設立了專用電話熱線，處理有關當晚入場安排的查詢。大致而言，公眾人士在當晚進入中央點票站的秩序良好。點票站於翌日凌晨約十二時半滿座，選舉事務處亦即時透過選舉網站、新聞公報及現場的擴音系統向外公布。

14.104 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的入口和場內當眼位置張貼場地規則，提醒進入中央點票站的人士應保持秩序。整體而言，場館內的秩序一直保持良好。

14.105 **建議：**正如上文第 14.7 段所指，選管會認為中央點票站的選址合適，並對新聞中心的整體運作表示滿意。鑑於公眾人士區域座位有限，為容納更多公眾人士，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已盡量增加該區域內的站立位置，亦作出非常妥善的入場安排。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於日後的選舉可按情況及因應經驗，繼續採取可行的措施，靈活地使用有限空間以配合不同情況的需要，並繼續採用上述人流控制措施，有效地安排公眾人士進場。

(U)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保安及秩序

14.106 選民必須遵從投票站的安排和投票站主任的指示，依照投票程序投票。在投票站內騷擾其他人、擾亂投票過程或行為不檢，均屬違法。選管會亦已呼籲選民應遵守秩序。

14.107 香港警務處在投票日於每個投票站及點票站調派警員負責維持秩序。派駐投票站及點票站的警員會因應投票站主

任的要求，協助投票站主任阻止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的拉票活動，以及驅逐在投票站及點票站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合法指示的人離開。香港警務處當日亦與選舉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不時對投票站及點票站的警力需求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加派警員到個別投票站或點票站提供進一步支援。整體而言，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大致良好。雖然個別投票站及點票站曾有一些人士聚集及有秩序問題，需要警員協助執法，但總的來說沒有嚴重事故發生。

14.108 建議：就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保安安排，選管會感謝香港警務處為是次選舉作出很有力的支援，並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應繼續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使投票及點票工作能暢順完成。

(V) 檢討總結

14.109 縱觀本章所述，選管會認為舉行是次選舉時，在遵從相關法例規定、配合運作需要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已作出最切實可行及妥善的安排，而上文提及的事件，有部分源於現行法例規定及客觀條件的限制。

14.110 現行的選舉法例就地方選區和議席數目以及投票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對多項選舉安排有直接影響。例如上述(C)項關於選票太大及(L)項有關核實選民身分證明文件的問題，必須通過修訂法例，減少選票上必須載列的候選人資料，及規定選民必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領取選票才可能有效地解決，因此選管會建議有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

14.111 至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方面，上文提及投票站的統計數字出錯的問題，反映了現時投票站人員的工作時間太長、人手不足及投票站秩序的情況對選舉安排的負面影響。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近年在招聘選舉人員方面出現困難，可能是因為選舉工作日益繁重，故此建議檢討及調整投票站人員的酬金，以吸引更多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工作，以及考慮將現時的工作時間分為兩段實行兩班制，避免投票站人員因過分疲勞而出錯。而即使未能聘請足夠人手以全面實行兩班制，亦可考慮在個別投票站推行局部輪班制，以加強人手。

14.112 此外，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地方選區選舉一直採用同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以往由佈置借用場地為投票站至完成點票整個過程一般可於兩天內完成，但近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持續上升，以致需點算的選票數目顯著增加而令點票時間延長。此外，點票工作必須在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才可展開，因此不少投票站要到第三天才能完成點票工作。如日後選舉的投票時間維持不變，選舉事務處將需要一連三天借用各場地以配合運作需要。如果投票日繼續訂於星期日，鑑於大部分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選管會建議有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將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以便設於學校的投票站可於同一場地完成整個點票程序，無需為趕及於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而遷往後備點票站。一方面可以排除在運送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的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點票程序免受延誤，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對場地的負責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

是把投票日訂於星期六舉行，以容許點票時間如要延長至星期日時，可於同一場地完成。不過，此舉必須將佈置投票站的工作提早至投票日前的星期五進行，而學校可能最早只可於星期五傍晚完成教學及其他學校活動後才可借出場地，因此亦要考慮當天傍晚後有否足夠時間將場地佈置為投票站。除此之外，亦可以重新考慮採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安排，為每個地方選區各設立一個或多個分區點票站，不過亦要同時考慮在這安排下的其他運作細節，例如設立分區點票站的合適場地、將投票箱運往各分區點票站的運輸安排及可能因此而延長點票時間等的負面因素。

14.113 最後，選管會留意到在近期舉行的多場選舉中，時有在投票站內為候選人進行監票的代理人及公眾人士作出過激行為，此舉越益增加投票站人員的工作壓力。就上述(Q)項提及的擾亂事件，選管會認為有關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對點票過程如有任何質疑，應透過既定程序(例如選舉呈請)處理，而不應藉激烈的行為表達其訴求，干擾投票站主任工作，影響點票的進行。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多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講解這方面的程序。

14.114 選管會就是次選舉的各項事宜作出的檢討和建議，希望能引起公眾的關注和討論，並期望有關當局積極跟進。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各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知識產權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所有人員，及擔任投票及點票站工作的公務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他們雖然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5.4 選管會感謝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大律師克盡己職，為上述選舉作出貢獻。

15.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15.6 正如上文第 14.77 及 14.108 段所述，選管會亦特別感謝警務處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為是次選舉作出很有力的支援，確保各投票及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的秩序良好。

15.7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5.8 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5.9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他們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6.1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順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四章**。

16.2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期間，選管會正籌備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16.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6.4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u>項</u>	<u>地方選區名稱</u>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香港島	6
2.	九龍西	6
3.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9

功能界別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8-20	63,218	60,349	123,567
21-25	137,699	129,600	267,299
26-30	129,456	123,544	253,000
31-35	132,758	128,425	261,183
36-40	135,700	136,621	272,321
41-45	145,193	160,954	306,147
46-50	150,506	176,781	327,287
51-55	201,227	226,887	428,114
56-60	214,043	220,613	434,656
61-65	172,318	176,792	349,110
66-70	133,513	131,980	265,493
71 或以上	238,346	252,562	490,908
總數	1,853,977	1,925,108	3,779,08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分布

地方選區	地區	登記選民人數
香港島 (LC1)	中西區	105,004
	灣仔	71,646
	東區	307,381
	南區	143,776
	小計	627,807
九龍西 (LC2)	油尖旺	120,035
	深水埗	181,079
	九龍城	187,015
	小計	488,129
九龍東 (LC3)	黃大仙	249,024
	觀塘	352,543
	小計	601,567
新界西 (LC4)	荃灣	152,965
	屯門	271,290
	元朗	308,865
	葵青	284,752
	離島	68,639
	小計	1,086,511
新界東 (LC5)	北區	175,072
	大埔	175,720
	西貢	245,808
	沙田	378,471
	小計	975,071
	總數	3,779,08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

傳統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1	鄉議局	---	147	147
2	漁農界	154	---	154
3	保險界	134	---	134
4	航運交通界	195	---	195
5	教育界	---	88,185	88,185
6	法律界	---	6,773	6,773
7	會計界	---	26,008	26,008
8	醫學界	---	11,191	11,191
9	衛生服務界	---	37,423	37,423
10	工程界	---	9,406	9,406
1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7,371	7,371
12	勞工界	668	---	668
13	社會福利界	---	13,824	13,824
14	地產及建造界	484	230	714
15	旅遊界	1,426	---	1,426
16	商界(第一)	1,086	---	1,086
17	商界(第二)	618	873	1,491
18	工業界(第一)	544	---	544
19	工業界(第二)	769	---	769
20	金融界	125	---	125
21	金融服務界	622	---	622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525	395	2,920
23	進出口界	865	535	1,400
24	紡織及製衣界	2,276	56	2,332
25	批發及零售界	1,853	4,874	6,727
26	資訊科技界	404	11,711	12,115
27	飲食界	1,004	4,539	5,543
28	區議會(第一)	---	431	431
總數		15,752	223,972	239,724

備註：已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團體選民數目為 14,44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地方選區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LC1	香港島	9,021	24,574	45,809	71,733	99,000	124,400	149,744	175,670	205,855	233,531	261,026	287,381	314,419	344,853	381,330
	(627,807)	1.44	3.91	7.30	11.43	15.77	19.82	23.85	27.98	32.79	37.20	41.58	45.78	50.08	54.93	60.74
LC2	九龍西	6,758	19,115	35,649	55,914	75,573	94,199	113,876	135,178	155,822	175,945	197,053	216,896	236,510	259,053	283,754
	(488,129)	1.38	3.92	7.30	11.45	15.48	19.30	23.33	27.69	31.92	36.04	40.37	44.43	48.45	53.07	58.13
LC3	九龍東	8,022	23,369	44,484	67,930	91,447	113,611	136,170	159,293	183,790	207,945	231,979	254,229	278,485	304,336	336,738
	(601,567)	1.33	3.88	7.39	11.29	15.20	18.89	22.64	26.48	30.55	34.57	38.56	42.26	46.29	50.59	55.98
LC4	新界西	13,992	40,107	76,611	117,913	156,967	199,130	241,354	282,857	325,506	367,862	411,656	455,136	500,706	551,868	613,070
	(1,086,511)	1.29	3.69	7.05	10.85	14.45	18.33	22.21	26.03	29.96	33.86	37.89	41.89	46.08	50.79	56.43
LC5	新界東	11,627	33,761	66,493	103,991	143,653	182,112	224,332	264,886	306,516	348,759	392,815	434,201	477,260	526,434	587,391
	(975,071)	1.19	3.46	6.82	10.66	14.73	18.68	23.01	27.17	31.44	35.77	40.29	44.53	48.95	53.99	60.24
全港總數		49,420	140,926	269,046	417,481	566,640	713,452	865,476	1,017,884	1,177,489	1,334,042	1,494,529	1,647,843	1,807,380	1,986,544	2,202,283
	(3,779,085)	1.31	3.73	7.12	11.05	14.99	18.88	22.90	26.93	31.16	35.30	39.55	43.60	47.83	52.57	58.28

傳統功能界別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A	教育界	1,535	3,982	7,461	11,387	15,578	19,773	24,091	28,704	33,510	38,212	43,203	48,160	53,115	58,932	65,963
	(88,185)	1.74	4.52	8.46	12.91	17.67	22.42	27.32	32.55	38.00	43.33	48.99	54.61	60.23	66.83	74.80
AF	漁農界	7	30	41	66	78	84	90	96	100	101	104	109	122	139	145
	(152)	4.61	19.74	26.97	43.42	51.32	55.26	59.21	63.16	65.79	66.45	68.42	71.71	80.26	91.45	95.39
B	法律界	101	274	505	807	1,147	1,475	1,755	2,111	2,521	2,862	3,223	3,599	3,956	4,385	5,030
	(6,773)	1.49	4.05	7.46	11.91	16.93	21.78	25.91	31.17	37.22	42.26	47.59	53.14	58.41	64.74	74.27
C	會計界	332	978	1,909	3,105	4,468	5,783	7,060	8,426	9,895	11,241	12,719	14,199	15,628	17,290	19,535
	(26,008)	1.28	3.76	7.34	11.94	17.18	22.24	27.15	32.40	38.05	43.22	48.90	54.59	60.09	66.48	75.11
CA	飲食界	98	231	425	648	857	1,026	1,232	1,441	1,647	1,856	2,083	2,320	2,546	2,824	3,219
	(5,485)	1.79	4.21	7.75	11.81	15.62	18.71	22.46	26.27	30.03	33.84	37.98	42.30	46.42	51.49	58.69
D	醫學界	325	728	1,183	1,660	2,194	2,672	3,124	3,705	4,247	4,770	5,416	5,994	6,535	7,261	8,230
	(11,191)	2.90	6.51	10.57	14.83	19.61	23.88	27.92	33.11	37.95	42.62	48.40	53.56	58.40	64.88	73.54
E	衛生服務界	688	1,684	2,963	4,475	6,203	7,906	9,508	11,299	13,276	15,145	17,014	18,728	20,524	22,668	25,846
	(37,423)	1.84	4.50	7.92	11.96	16.58	21.13	25.41	30.19	35.48	40.47	45.46	50.04	54.84	60.57	69.06

傳統功能界別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F	工程界	201	496	860	1,349	1,915	2,397	2,863	3,426	3,980	4,450	4,969	5,494	5,950	6,550	7,326
	(9,406)	2.14	5.27	9.14	14.34	20.36	25.48	30.44	36.42	42.31	47.31	52.83	58.41	63.26	69.64	77.89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32	316	579	924	1,315	1,723	2,109	2,505	2,932	3,347	3,782	4,245	4,670	5,152	5,828
	(7,371)	1.79	4.29	7.86	12.54	17.84	23.38	28.61	33.98	39.78	45.41	51.31	57.59	63.36	69.90	79.07
K	社會福利界	270	655	1,176	1,790	2,441	3,177	3,898	4,714	5,472	6,162	7,055	7,968	8,863	10,046	11,564
	(13,824)	1.95	4.74	8.51	12.95	17.66	22.98	28.20	34.10	39.58	44.57	51.03	57.64	64.11	72.67	83.65
M	旅遊界	42	86	155	237	309	398	471	558	642	731	803	862	927	998	1,080
	(1,346)	3.12	6.39	11.52	17.61	22.96	29.57	34.99	41.46	47.70	54.31	59.66	64.04	68.87	74.15	80.24
N	商界(第一)	31	70	126	181	257	319	374	431	503	558	628	686	739	792	861
	(1,045)	2.97	6.70	12.06	17.32	24.59	30.53	35.79	41.24	48.13	53.40	60.10	65.65	70.72	75.79	82.39
TR	航運交通界	8	19	34	44	56	69	79	93	110	126	136	145	157	166	176
	(192)	4.17	9.90	17.71	22.92	29.17	35.94	41.15	48.44	57.29	65.63	70.83	75.52	81.77	86.46	91.67
U	金融服務界	17	40	81	128	180	225	258	299	333	373	404	432	452	488	533
	(589)	2.89	6.79	13.75	21.73	30.56	38.20	43.80	50.76	56.54	63.33	68.59	73.34	76.74	82.85	90.49

傳統功能界別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99	220	366	546	729	882	1,028	1,192	1,353	1,497	1,620	1,764	1,904	2,062	2,247
	(2,772)	3.57	7.94	13.20	19.70	26.30	31.82	37.09	43.00	48.81	54.00	58.44	63.64	68.69	74.39	81.06
X	紡織及製衣界	42	100	183	298	428	541	634	751	861	972	1,094	1,198	1,289	1,387	1,551
	(2,102)	2.00	4.76	8.71	14.18	20.36	25.74	30.16	35.73	40.96	46.24	52.05	56.99	61.32	65.98	73.79
Y	批發及零售界	117	317	573	823	1,074	1,282	1,500	1,745	2,014	2,262	2,520	2,790	3,066	3,377	3,803
	(6,543)	1.79	4.84	8.76	12.58	16.41	19.59	22.93	26.67	30.78	34.57	38.51	42.64	46.86	51.61	58.12
Z	資訊科技界	299	657	1,192	1,839	2,536	3,234	3,923	4,612	5,321	5,968	6,648	7,385	8,033	8,807	9,883
	(12,091)	2.47	5.43	9.86	15.21	20.97	26.75	32.45	38.14	44.01	49.36	54.98	61.08	66.44	72.84	81.74
傳統功能界別 總數		4,344	10,883	19,812	30,307	41,765	52,966	63,997	76,108	88,717	100,633	113,421	126,078	138,476	153,324	172,820
(232,498)		1.87	4.68	8.52	13.04	17.96	22.78	27.53	32.73	38.16	43.28	48.78	54.23	59.56	65.95	74.33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44,613	127,887	244,604	380,040	514,654	647,114	784,130	920,750	1,064,580	1,206,088	1,350,584	1,487,872	1,631,749	1,791,857	1,983,049
(3,473,792)	1.28	3.68	7.04	10.94	14.82	18.63	22.57	26.51	30.65	34.72	38.88	42.83	46.97	51.58	57.09

備註一：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備註二：統計投票人數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編號	地方選區 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	(4) 投選多於 一名候選 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	
LC1	香港島	23	2,810	23	1,331	52	35	405	41	4,720
LC2	九龍西	22	3,431	26	1,113	42	31	135	15	4,815
LC3	九龍東	13	4,643	41	2,376	53	5	514	17	7,662
LC4	新界西	53	5,310	22	2,949	83	172	765	216	9,570
LC5	新界東	29	3,995	90	2,084	43	56	333	174	6,804
總數		140	20,189	202	9,853	273	299	2,152	463	33,571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及名稱	批註「損壞」及 「SPOILT」字樣 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 「UNUSED」字樣 的選票
LC1 香港島	1,166	50
LC2 九龍西	1,363	80
LC3 九龍東	1,499	93
LC4 新界西	2,149	90
LC5 新界東	2,137	87
總數	8,314	400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傳統功能界別

編號	傳統功能界別名稱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A	教育界	94	77
AF	漁農界	2	0
B	法律界	19	3
C	會計界	51	8
CA	飲食界	1	5
D	醫學界	7	2
E	衛生服務界	25	13
F	工程界	5	3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6	2
K	社會福利界	37	7
M	旅遊界	3	0
N	商界(第一)	0	0
TR	航運交通界	2	0
U	金融服務界	1	3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3	5
X	紡織及製衣界	1	1
Y	批發及零售界	15	7
Z	資訊科技界	0	0
總數		282	136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批註「損壞」及 「SPOILT」字樣 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 「UNUSED」字樣 的選票
DS 區議會(第二)	6,354	54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優先次序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1 香港島	1	a	黃梓謙	10,028	
	2	a	劉嘉鴻	7,276	
		b	袁彌明		
	3	a	葉劉淑儀	60,760	當選
		b	陳家珮		
		c	李文龍		
		d	謝子祺		
		e	洪龍荃		
		f	王政芝		
	4	a	何秀蘭	19,376	
		b	麥德正		
		c	鄭司律		
	5	a	張國鈞	41,152	當選
		b	鍾樹根		
		c	鍾嘉敏		
		d	麥謝巧玲		
		e	丁江浩		
		f	王志鍾		
	6	a	詹培忠	2,587	
	7	a	鄭錦滿（四眼哥哥）	22,555	
		b	鍾琬媛		
LC2 九龍西	8	a	羅冠聰	50,818	當選
	9	a	沈志超	1,654	
	10	a	王維基	33,323	
	11	a	徐子見	670	
	12	a	司馬文	2,550	
	13	a	許智峯	42,499	當選
		b	單仲偕		
	14	a	陳淑莊	35,404	當選
		b	鄭達鴻		
	15	a	郭偉强	45,925	當選
		b	吳秋北		
		c	何毅淦		
		d	呂鴻賓		
		e	陳榮恩		
	1	a	吳文遠	6,811	
	2	a	何志光	399	
	3	a	毛孟靜	32,323	當選
		b	李俊晞		
	4	a	梁美芬	49,745	當選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優先次序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2 九龍西		b	梁文廣		
		c	左滙雄		
		d	丁煌		
		e	梁婉婷		
		f	陳國偉		
	5	a	譚國僑	15,383	
		b	楊彧		
		c	黃永傑		
	6	a	朱韶洪（大陸朱）	680	
	7	a	黃毓民	20,219	
		b	馬愉生		
	8	a	黃碧雲	26,037	當選
		b	袁海文		
		c	馮文韜		
		d	鄒旻芳		
	9	a	林依麗	634	
		b	區咏豪		
	10	a	蔣麗芸	52,541	當選
		b	葉傲冬		
		c	陳偉明		
		d	邵天虹		
		e	張德偉		
	11	a	關新偉	938	
		b	高志強		
	12	a	劉小麗（小麗老師）	38,183	當選
	13	a	游蕙禎	20,643	當選
	14	a	李泳漢	874	
		b	符偉樂		
	15	a	狄志遠	13,461	
		b	黃俊瑯		
		c	彭意婷		
		d	陳麗紅		
LC3 九龍東	1	a	黃國健	47,318	當選
		b	周聯僑		
		c	簡銘東		
		d	郭宏興		
	2	a	胡穗珊	2,535	
		b	趙仕信		
	3	a	高達斌	2,444	
	4	a	譚香文	2,603	
	5	a	謝偉俊	47,527	當選
	6	a	柯創盛	51,516	當選
		b	黎榮浩		
		c	張琪騰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優先次序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3 九龍東	7	a	呂永基	1,393	
	8	a	胡志偉	50,309	當選
		b	莫建成		
		c	鄭景陽		
		d	胡志健		
	9	a	譚文豪	45,408	當選
		b	梁家傑		
	10	a	黃洋達	33,271	
LC4 新界西	11	a	陳澤滔	12,854	
	12	a	譚得志（快必）	31,815	
	1	a	黃潤達	20,974	
		b	梁靜珊		
		c	周偉雄		
	2	a	尹兆堅	41,704	當選
		b	何俊仁		
		c	李永達		
		d	黃麗嫦		
		e	林紹輝		
	3	a	高志輝	604	
		b	鄧德成		
	4	a	周永勤	1,469	
	5	a	鄭松泰	54,496	當選
		b	張耀心（水媽）		
	6	a	鄺官穩	810	
	7	a	田北辰	70,646	當選
		b	王威信		
		c	蘇嘉雯		
		d	徐曉杰		
		e	甘文鋒		
		f	鄭捷彬		
		g	傅曉琳		
	8	a	何君堯	35,657	當選
	9	a	梁志祥	50,190	當選
		b	呂堅		
		c	黃漢權		
		d	葉文斌		
		e	徐君紹		
		f	賴嘉汶		
	10	a	郭家麒	42,334	當選
		b	冼豪輝		
	11	a	黃浩銘	28,529	
		b	陳偉業		
	12	a	李卓人	30,149	
		b	趙恩來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優先次序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4 新界西	13	a	黃俊傑	9,928	
		b	王百羽		
	14	a	麥美娟	49,680	當選
		b	姚國威		
		c	葛兆源		
		d	馮沛賢		
		e	劉展鵬		
	15	a	馮檢基	17,872	
	16	a	陳恒鎮	58,673	當選
		b	郭芙蓉		
		c	李世隆		
		d	梁嘉銘		
		e	陳振中		
		f	呂迪明		
		g	鮑銘康		
	17	a	張慧晶	2,390	
	18	a	呂智恆	812	
	19	a	湯詠芝	2,408	
	20	a	朱凱迪	84,121	當選
LC5 新界東	1	a	方國珊（哪吒）	34,544	
	2	a	林卓廷	39,327	當選
		b	劉慧卿		
		c	丁仕元		
		d	吳錦雄		
		e	羅英翔		
	3	a	廖添誠	850	
		b	姜炳耀		
		c	李維		
	4	a	陳云根（陳雲）	23,635	
		b	李珣熙		
	5	a	梁國雄（長毛）	35,595	當選
	6	a	張超雄	49,800	當選
		b	郭永健		
	7	a	楊岳橋	52,416	當選
	8	a	麥嘉晉	8,084	
	9	a	鄭家富	17,892	
	10	a	葛珮帆	58,825	當選
		b	莊元苓		
		c	董健莉		
		d	陳博智		
		e	招文亮		
		f	李家良		
		g	溫啟明		
		h	羅棣萱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優先次序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5 新界東		i	黃自勇		
	11	a	侯志強	6,720	
		b	王水生		
		c	彭宏健		
		d	葉華清		
	12	a	李梓敬	20,031	
		b	田北俊		
	13	a	鄧家彪	26,931	
		b	譚金蓮		
		c	曾勁聰		
	14	a	范國威	31,595	
		b	任啟邦		
		c	梁里		
		d	鍾錦麟		
		e	陳惠達		
		f	李世鴻		
		g	周炫璋		
		h	呂文光		
	15	a	陳玉娥	486	
	16	a	黃琛喻	1,657	
	17	a	李偲嫻	2,938	
	18	a	陳志全（慢必）	45,993	當選
	19	a	梁頌恆	37,997	當選
		b	李東昇		
	20	a	梁金成	305	
		b	邱文勁		
	21	a	容海恩	36,183	當選
		b	譚領律		
		c	梁家輝		
		d	陳敏娟		
		e	唐學良		
		f	葉志豪		
		g	廖子聰		
	22	a	陳克勤	48,720	當選
		b	胡健民		
		c	姚銘		
		d	黃碧嬌		
		e	藍偉良		
		f	曾興隆		
		g	梅少峰		
		h	侯漢碩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傳統功能界別

編號	傳統功能界別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4)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劃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A	教育界	3	1,443	136	249	16	0	49	3	1,899
AF	漁農界	0	1	8 ^{註三}	2 ^{註四}	2	0	0	-- ^{註五}	13
B	法律界	1	105	0	13	2	1	6	0	128
C	會計界	1	436	5	65	3	0	22	0	532
CA	飲食界	0	116	2	10	0	0	5	1	134
D	醫學界	1	295	1	30	3	0	13	0	343
E	衛生服務界	0	940	5	190	10	0	33	0	1,178
F	工程界	0	231	5	42	0	0	2	0	280

158

編號	傳統功能界別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4)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劃的選票 (漁農界及航運 交通界除外 ^{註二})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0	70	0	13	0	0	1	0	84
K	社會福利界	1	186	0	48	2	0	16	4	257
M	旅遊界	0	45	2	4	2	0	1	0	54
N	商界(第一)	0	15	1	1	0	0	0	0	17
TR	航運交通界	0	0	7 ^{註三}	0 ^{註四}	0	0	0	-- ^{註五}	7
U	金融服務界	0	20	1	2	0	0	0	0	23
V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0	37	4	3	0	0	0	0	44
X	紡織及製衣界	0	40	2	7	0	0	0	0	49
Y	批發及零售界	1	236	2	25	3	0	2	1	270
Z	資訊科技界	1	136	1	35	1	0	1	0	175
總數		9	4,352	182	739	44	1	151	9	5,487

-
-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7(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b)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 註二 就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包括漁農界及航運交通界而言，選民須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以阿拉伯數目字依喜好的遞降次序表示其意願。
- 註三 沒有填劃第一選擇。
- 註四 將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列為第一選擇。
- 註五 不適用於四個特別功能界別。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劃的選票	
DS 區議會(第二)	130	45,285	196	24,715	501	16	2,328	220	73,391

161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7A(4)(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傳統功能界別

傳統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A	教育界	1	蔡若蓮	18,158	
		2	葉建源	45,984	當選
AF	漁農界	A	何俊賢	98	當選
		B	黃容根	35	
B	法律界	1	郭榮鏗	3,405	當選
		2	文理明	1,496	
C	會計界	1	梁繼昌	12,131	當選
		2	陳弘毅	6,836	
CA	飲食界	1	張宇人	2,438	當選
		2	伍永德	647	
D	醫學界	1	陳沛然	5,626	當選
		2	黃以謙	2,249	
E	衛生服務界	1	李國麟	15,221	當選
		2	蔡沛華	9,430	
F	工程界	1	盧偉國	3,906	當選
		2	程明達 (程SIR)	2,097	
		3	陸宏廣	1,039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謝偉銓	2,009	
		2	姚松炎	2,491	當選
		3	林雲峯	1,235	
K	社會福利界	1	關銳煊	1,255	
		2	曾健超	1,011	
		3	邵家臻	4,603	當選
		4	葉建忠	3,858	
		5	黃成智	557	
M	旅遊界	1	林少麟 (平頭)	114	
		2	姚思榮	625	當選
		3	葉慶寧	288	
N	商界(第一)	1	陳浩濂	388	
		2	林健鋒	455	當選
TR	航運交通界	A	易志明	127	當選
		B	丘應樺	42	
U	金融服務界	1	張華峯 (張華峰)	261	當選
		2	詹劍崙	150	
		3	徐聯安	96	

傳統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V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1	周博賢	809	
		2	馬逢國	1,389	當選
X	紡織及製衣界	1	鍾國斌	1,138	當選
		2	楊詩傑	361	
Y	批發及零售界	1	區諾軒	1,231	
		2	邵家輝	2,290	當選
Z	資訊科技界	1	莫乃光	6,253	當選
		2	楊全盛	3,425	
HYK	鄉議局	—	劉業強	—	自動當選
H	勞工界	—	潘兆平	—	自動當選
		—	何啟明	—	自動當選
		—	陸頌雄	—	自動當選
L	地產及建造界	—	石禮謙	—	自動當選
P	商界(第二)	—	廖長江	—	自動當選
R	工業界(第一)	—	梁君彥	—	自動當選
S	工業界(第二)	—	吳永嘉	—	自動當選
T	金融界	—	陳振英	—	自動當選
W	進出口界	—	黃定光	—	自動當選
DC	區議會(第一)	—	劉國勳	—	自動當選
IN	保險界	—	陳健波	—	自動當選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DS 區議會(第二)	801	a	涂謹申	243,930	當選
	802	a	李慧琼	304,222	當選
		b	洪連杉		
		c	朱立威		
		d	顏汶羽		
		e	蕭嘉怡		
	803	a	鄭俊宇	491,667	當選
	804	a	何啟明	17,175	
	805	a	陳琬琛	28,311	
	806	a	王國興	233,236	
		b	莫健榮		
		c	黃宏滔		
		d	劉桂容		
	807	a	關永業	23,631	
		b	許銳宇		
		c	黎銘澤		
	808	a	梁耀忠	303,457	當選
	809	a	周浩鼎	264,339	當選
		b	李世榮		
		c	林琳		
		d	巫成鋒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投訴 處理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2,142	1,479	11	0	27	3,65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9	85	0	0	7	191
3 投票資格	95	1	0	0	198	294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8	1	0	0	44	63
5 虛假陳述	35	19	0	15	0	69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3	0	3	0	11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45	14	0	55	2	116
8 冒充他人投票	34	0	0	3	29	66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0	3	0	0	0	3
10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33	187	1,024	0	17	1,361
11 個人資料私隱	46	39	0	0	9	94
12 投票安排	142	45	0	0	127	314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9	0	0	6	15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5	102	0	0	39	156
15 進行票站調查	6	2	0	0	2	10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0	5	0	0	4	19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169	36	4	0	70	279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28	11	0	0	0	39
19 選舉開支	8	2	0	5	0	15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4	0	0	0	0	24
21 虛假選民登記	18	0	17	1	0	36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6	4	0	0	0	20
23 點票安排	34	0	0	0	0	34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投訴 處理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4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2	10	0	0	0	22
25	刑事毀壞	0	0	50	0	0	50
26	爭執	0	0	86	0	0	86
27	恐嚇	0	0	9	0	0	9
28	違反選舉活動指引	0	0	0	1	0	1
29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5	0	5
30	其他	65	28	131	2	88	314
總數		3,199	2,085	1,332	90	669	7,37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訴處理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個案 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轉 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2,142	17	2,15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9	4	103
3 投票資格	95	121	21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8	31	49
5 虛假陳述	35	4	39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0	5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 當的影響	45	7	52
8 冒充他人投票	34	69	103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 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 擾	133	8	141
10 個人資料私隱	46	6	52
11 投票安排	142	86	228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2	2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 行非法拉票活動	15	12	27
14 進行票站調查	6	0	6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0	0	10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69	72	241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28	8	36
18 選舉開支	8	1	9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4	7	31
20 虛假選民登記	18	11	29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6	12	28
22 點票安排	34	4	38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 員會權限之內	12	1	13
24 其他	65	80	145
總數	3,199	563	3,76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個案 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轉 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1,479	2,688	4,16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5	68	153
3 投票資格	1	1	2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0	1
5 虛假陳述	19	1	20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	0	3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 的影響	14	6	20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 或競選活動	3	0	3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 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87	91	278
10 個人資料私隱	39	2	41
11 投票安排	45	0	45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9	0	9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 非法拉票活動	102	9	111
14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5	3	8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36	0	36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11	0	11
18 選舉開支	2	1	3
1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4	0	4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 會權限之內	10	8	18
21 其他	28	2	30
總數	2,085	2,880	4,96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11	5	16
2	刑事毀壞	50	0	50
3	爭執	86	0	86
4	恐嚇	9	0	9
5	噪音滋擾	614	0	614
6	其他滋擾	410	7	417
7	虛假選民登記	17	0	17
8	其他	135	0	135
總數		1,332	12	1,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數目	個案 總數
1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9	0	9
2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2	1	3
3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31	10	41
4	款待	2	0	2
5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1	0	1
6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3	6	9
7	冒充他人投票	3	35	38
8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4	1	5
9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5	3	8
10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5	10	25
11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	3	6
12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2	1	3
13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1
14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5	就選舉事宜作出虛假聲明	0	1	1
16	違反選舉活動指引	1	0	1
17	不構成任何罪行	5	1	6
18	其他	2	0	2
總數		90	72	16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	選舉廣告	2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
3	投票資格	198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4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2
6	冒充他人投票	29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7
8	個人資料私隱	9
9	投票安排	127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6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9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14	投訴投票站人員	70
15	其他	88
總數		66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投訴 處理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56	626	4	0	27	71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5	31	0	0	7	63
3 投票資格	86	1	0	0	198	28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4	1	0	0	44	59
5 虛假陳述	5	1	0	0	0	6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2	5	0	13	2	32
7 冒充他人投票	26	0	0	2	29	57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0	3	0	0	0	3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43	127	376	0	17	563
10 個人資料私隱	15	10	0	0	9	34
11 投票安排	106	35	0	0	127	268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9	0	0	6	15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3	98	0	0	39	150
14 進行票站調查	5	2	0	0	2	9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3	0	0	4	9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21	31	0	0	70	222
17 選舉開支	2	0	0	0	0	2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5	0	0	0	0	5
19 虛假選民登記	9	0	9	0	0	18
2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	0	0	0	0	3
2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3	0	0	0	7
22 刑事毀壞	0	0	2	0	0	2
23 爭執	0	0	42	0	0	42
24 其他	25	28	70	0	88	211
總數	577	1,014	503	15	669	2,778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訴處理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個案 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轉 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56	0	56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5	0	25
3 投票資格	86	11	97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4	3	17
5 虛假陳述	5	0	5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 的影響	12	0	12
7 冒充他人投票	26	4	30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 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43	4	47
9 個人資料私隱	15	3	18
10 投票安排	106	7	113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 非法拉票活動	13	1	14
12 進行票站調查	5	0	5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0	2
14 投訴投票站人員	121	13	134
15 選舉開支	2	0	2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5	0	5
17 虛假選民登記	9	0	9
18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	0	3
1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 會權限之內	4	0	4
20 其他	25	0	25
總數	577	46	62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626	143	76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1	7	38
3	投票資格	1	0	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0	1
5	虛假陳述	1	0	1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5	0	5
7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3	0	3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27	16	143
9	個人資料私隱	10	0	10
10	投票安排	35	0	35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9	0	9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8	3	101
13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4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3	3	6
15	投訴投票站人員	31	0	31
16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3	1	4
17	其他	28	0	28
總數		1,014	173	1,187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4	0	4
2	刑事毀壞	2	0	2
3	爭執	42	0	42
4	噪音滋擾	227	0	227
5	其他滋擾	149	0	149
6	虛假選民登記	9	0	9
7	其他	70	0	70
總數		503	0	50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數目	個案 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9	0	9
2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3	0	3
3	冒充他人投票	2	0	2
4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	0	1
總數		15	0	1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個案
1	選舉廣告	2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
3	投票資格	198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4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2
6	冒充他人投票	29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7
8	個人資料私隱	9
9	投票安排	127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6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9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14	投訴投票站人員	70
15	其他	88
總數		66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投訴處理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7	5	25	2,116	6	0	0	2,15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	0	15	81	0	0	0	103
3	投票資格	13	0	202	0	1	0	0	21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4	0	4	0	1	0	0	49
5	虛假陳述	8	0	20	11	0	0	0	39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1	3	0	0	0	5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7	1	20	14	0	0	0	52
8	冒充他人投票	88	0	14	1	0	0	0	103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3	6	54	67	1	0	0	141
10	個人資料私隱	16	1	27	5	1	0	2	52
11	投票安排	162	4	59	0	3	0	0	228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0	0	0	0	0	0	2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0	0	4	13	0	0	0	27
14	進行票站調查	2	0	3	0	1	0	0	6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5	2	2	1	0	0	0	10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82	3	54	0	2	0	0	241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5	0	30	0	1	0	0	36
18	選舉開支	1	0	8	0	0	0	0	9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6	0	2	13	0	0	10	31
20	虛假選民登記	7	0	4	5	13	0	0	29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1	0	4	1	2	0	0	28
22	點票安排	36	0	2	0	0	0	0	38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0	4	4	0	0	0	13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24	其他	38	2	98	4	3	0	0	145
總數		696	24	656	2,339	35	0	12	3,76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315	13	200	231	1,078	93	2,237	4,16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1	5	17	7	54	2	47	153
3	投票資格	0	0	1	1	0	0	0	2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0	1	0	0	0	1
5	虛假陳述	0	0	6	13	1	0	0	20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0	2	0	1	0	0	3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3	0	7	9	1	0	0	20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0	0	0	2	0	0	3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8	5	112	39	70	1	33	278
10	個人資料私隱	1	1	15	22	2	0	0	41
11	投票安排	0	0	31	12	2	0	0	45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4	0	3	0	2	0	0	9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0	23	0	48	2	32	111
14	進行票站調查	1	0	1	0	0	0	0	2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2	3	2	0	0	8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0	1	19	15	1	0	0	36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2	9	0	0	0	11
18	選舉開支	1	0	1	0	1	0	0	3
1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 平等報道	0	0	0	4	0	0	0	4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 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 內	1	0	11	4	1	0	1	18
21	其他	20	0	2	5	2	1	0	30
總數		392	26	455	375	1,268	99	2,350	4,965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無須 跟進	只須記錄 在案	被拘捕			當場 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10	0	1	2	2	1	0	0	16
2	刑事毀壞	35	0	1	8	0	2	4	0	50
3	爭執	0	0	0	81	4	0	0	1	86
4	恐嚇	9	0	0	0	0	0	0	0	9
5	噪音滋擾	0	0	7	595	0	0	0	12	614
6	其他滋擾	8	8	7	377	3	0	0	14	417
7	虛假選民登記	17	0	0	0	0	0	0	0	17
8	其他	41	4	0	70	16	3	1	0	135
總數		120	12	16	1,133	25	6	5	27	1,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 意見	無須 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7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6	0	0	0	3	0	0	9
第 8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3	0	0	0	0	0	0	3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9	0	0	0	12	0	0	41
第 12 條	款待	0	0	0	0	2	0	0	2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1	0	0	0	0	0	0	1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7	0	0	0	2	0	0	9
第 15 條	冒充他人投票	38	0	0	0	0	0	0	38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3	0	0	0	2	0	0	5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6	0	0	0	2	0	0	8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0	0	0	0	5	0	0	25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0	0	0	1	0	0	6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4 條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	0	0	0	2	0	0	3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0	0	0	0	1	0	0	1

條文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 意見	無須 跟進	警告	警誡	
(III) 與選管會規例有關的投訴									
《立法會地方 選區選民登記 規例》 第 22條	虛假選民登記	0	1	0	0	0	0	0	1
《立法會選舉 程序規例》 第 103 條	就選舉事宜作出 虛假聲明	0	1	0	0	0	0	0	1
選舉活動 指引	違反選舉活動 指引	0	1	0	0	0	0	0	1
(IV)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4	0	0	2	0	0	6
(V) 其他		2	0	0	0	0	0	0	2
總數		121	7	0	0	34	0	0	162